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壹、前言

本院資訊面之發展，113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賡續辦理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導入新的備份系統、汰換老舊個人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營造穩健之系統環境。

另配合推行國民法官業務，因應未來新政策上線之順行，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精進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電子卷證封存歸檔作業，完善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並規劃建置法庭語音辨識系統，透過自動產生錨點結合筆錄，使法庭整體運作機制更順暢。

落實網站便民服務部分，推動各法院民眾查詢機、官方網站再造上線、擴大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服務，整合多項系統功能，便利民眾使用，持續完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供多樣化訓練課程與提升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之資訊技能。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一、公文系統、電子卷證、多元化繳費

113 年新增重要功能包括：配合公文系統再造增修審判公文可上傳大型附件、查詢發文與收文狀態等；持續強化裁判書內容遮隱之控管機制；增修調解委員庭期查詢及通知功能；增修身心障礙身分維護功能；增修線上收容裁判書之整批生成與簽名功能；持續增修法院電子化卷證歸檔及管理功能。

本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發布「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規定，試行法院為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各試行法院第 1 階段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試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新收之案件開始落實執行電子卷證歸檔，執行成效如下：

案件走卷、歸檔封存_成效統計表

統計年月：111年~ 113年12月

試行階段	法院別	區間	走卷案件	走卷封存	走卷封存比率	封存檔案大小(MB)	案卷封存頁數	歸檔案件	歸檔封存	歸檔封存比率	歸檔檔案大小(MB)	歸檔案件頁數
全部	最高法院(民事)	111年10月至113年12月	12,118	12,118	100%	443,726	1,608,151	231	231	100%	14,491	51,761
	最高法院(刑事)		16,955	16,955	100%	441,182	1,742,643	814	814	100%	21,267	76,984
	最高法院(刑補)		120	120	100%	926	5,230	160	160	100%	1,253	6,822
試行階段	法院別	區間	走卷案件	走卷封存	走卷封存比率	封存檔案大小(MB)	案卷封存頁數	歸檔案件	歸檔封存	歸檔封存比率	歸檔檔案大小(MB)	歸檔案件頁數
第4階段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111年-113年	1,620	1,620	100%	49097.26	5290166	1209	1209	100%	32069.03	372019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		30656	30082	97%	835514.1	6762851	4327	4235	95%	56242.26	389019
試行階段	法院別	區間	走卷案件	走卷封存	走卷封存比率	封存檔案大小(MB)	案卷封存頁數	歸檔案件	歸檔封存	歸檔封存比率	歸檔檔案大小(MB)	歸檔案件頁數
第4階段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	111年-113年	35,715	34,980	94%	576,973	7,472,434	27,754	27,184	94%	338,158	4,484,215
	臺北地方法院(刑事)		5,938	5,775	94%	150,387	1,939,624	108	102	94%	1,277	14,048
	臺北地方法院(少年)		5,117	4,002	73%	62,458	762,917	2,295	1,826	73%	30,632	404,034
	臺北地方法院(家事)		14,339	14,201	79%	116,437	1,629,698	11,889	11,819	79%	80,668	1,182,522
	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刑)	112年-113年	33,156	30,107	82%	244,422	3,309,203	29,115	26,431	82%	207,012	2,817,979
	臺北地方法院(調保)	112年-113年	2,936	2,872	98%	14,178	163,879	2,873	2,872	100%	14,178	163,879
	臺北地方法院(家調)	113年05-12月	125	125	100%	1,034	8,732	125	125	100%	1,034	8,732

有關「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部分，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截至 113 年 12 月，系統登錄件數為 200 萬 1,738 件。

「法拍屋查詢系統」提供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及「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並提供拍賣結果查詢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所上傳之照片數量為 189 萬 9,367 件。

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累計共 12 萬 8,873 件，較去(112)年同期多出 2 萬 6,622 件，顯現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提供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104 年至 113 年之累計情形如表 1 所示，

共約有 62 萬 4,218 件使用便利商店繳費，約占所有繳費方式 66.59%，不論在使用件數或民眾使用率都更為提升，顯見便利商店繳費對民眾是個更便捷的繳費管道，具體落實司法便民之理念。

表 1　本院多元化繳費之各繳費方式件數

單位：件、間、次

年度	書記官產生繳款單件數	繳費方式			民眾繳費件數
		便利商店	信用卡	其他管道(ATM、臨櫃)	
104	117,097	35,219	-	13,475	48,694
105	126,945	38,369	-	15,498	53,867
106	138,341	44,299	-	18,103	62,402
107	151,362	51,046	-	20,767	71,813
108	172,051	57,289	-	23,998	81,287
109	195,728	65,188	-	26,786	91,974
110	205,793	70,166	2,057	31,692	103,915
111	235,618	77,117	8,311	36,315	121,743
112	247,183	84,898	10,304	40,006	135,095
113	296,229	100,627	13,579	45,584	166,685
合計	1,886,347	624,218	34,251	272,224	937,475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並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之民事強制執行「專線ｅ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業務，至 113 年 12 月止，執行債權人經法院向臺灣集保公司查詢債務人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共計約 206 萬件，較 112 年共增加約 7 萬件。

二、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本院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召開「推動簡化法院行政流程協商會議」，同時成立研議小組，就「1.優化電子卷證之製作及使用」、「2.放寬及精簡管考，並以線上辦理為原則(單軌)」、「3.提昇電子債權憑證系統之使用」、「4.檢視及調整法院電話禮儀測試之方式」、「5.檢討各 E 化報表之存廢」、「6.提供執行費、裁判費等費用計算小幫手程式」等其他簡化法院行政流程事項進行研議。

研議小組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及第三次「推動簡化法院行政流程協商會議」，召集本院相關業務單位，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及士林地方法院，並邀請台灣書記官工作權益促進會等就本事項進行討論。

有關「1.優化電子卷證之製作及使用」及「3.提昇電子債權憑證系統之使用」部分，考量目前收案量龐大，掃描作業中心人力不足，本院已暫緩部分字別案件之電子卷證掃描作業，並持續檢討現行電子債權憑證製作流程，研議簡化系統操作及減輕人力負擔之有效方案。至於「4.檢視及調整法院電話禮儀測試之方式」部分，考量書記官行政作業負擔繁重，而被施測者評為電話禮儀不佳者僅為極少數，顯示同仁多已養成良好觀念並加以實踐，且民眾對於法院同仁公務電話之服務態度已有多元反應管道，可促使同仁誠懇有禮的應對，無再進行電話禮儀測試之實益，爰不再進行電話禮儀測試。

「2.放寬及精簡管考，並以線上辦理為原則(單軌)」為避免紙本及線上研考雙軌併行，增加不必要之作業負擔，擬將現行採用紙本研考之部分項目，統一調整為線上研考單軌實施，

僅於書記官就特定研考項目有紙本需求之例外情形，始採紙本研考方式。又現行紙本研考項目改採線上研考部分多數評估可行，本院將持續優化線上研考系統，此外，書記官工會提議納入臺南地院開發之案件停滯通知功能至審判系統，待法院完成測試後上線。已提供整批假日檔匯入功能，將於每年底提供可匯入明年整年度假日檔資料，無須行政人員再行逐筆手動鍵入。「上訴抗告遲延警示」及「關於人犯案件抗告」部分 ，本院已 113 年 9 月中旬發布正式版更刑抗案件之警示功能。

「5.檢討各 E 化報表之存廢」廢除之報表 19 張，保留之報表 90 張，後續研議是否可由統計報表取代 E 化報表；「6.提供執行費、裁判費等費用計算小幫手程式」辦案小工具增設「程序費用」、「銀行法第 47 條之 1」及新修正「民法第 205 條」計算方式，優化操作介面，相關功能已完成增修上線。有關分割共有物計算方式，已開發 Excel 試算表，俟正式版本更新，即可供書記官運用試算各案件資料。

前案暨通撤緝系統自 109 年累計至 113 年 12 月，使用人次已逾 1,458 萬人次，顯見系統協助法院辦案之效益。

為使本院各單位可即時掌握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加值分析報表資料數據、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並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建置有報表 E 化作業功能，截至 113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114 種報表 E 化作業。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配合「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認證」及「全面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機制」，自 110 年 12 月起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案」，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 37 間法院上線。本次公文系統再造除新增納入傳閱系統、跨院對話系統、差勤系統、本院單一登入窗口、郵件通知、總統府信箱、司法信箱、中華郵政並介接審判系統外，另有公文電子傳遞、外/內部交換，簡化合併發文方式及流程等項目；對於公文檔案管理部分，則納入彙編歸檔檔案、檔案局小型檔管系統、本院自建清單及公文掃描檔等範圍。

為設計人性化操作介面，提升統計人員報結效率與資料登載正確性，以即時配合各界需求提供相關統計服務，並可支援國際中文編碼（Unicode），確保與其他資訊系統交換資料之一致性，本院自 108 年起，辦理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開發，分三階段上線，第三階段司法院、各高等法院、各地方法院及各行政法院彙總統計資訊系統及司法統計資訊系統，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正式上線。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再造介接既有系統作業，除可民事、刑事、家事、少年及行政訴訟等公務報表之產出外，再導入最新系統開發工具與技術，同時提升 OLTP 資料維護與 OLAP 統計之最佳使用效能，以配合法令修訂與司法革新制度等業務需求。113 年賡續配合國民法官制度、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各案類案件展延管考規則變更，辦案期限計算規則異動等各項實施，增修系統相關功能、資料欄位、法官辦案成績編製及統計報表等。

此外系統效能部分，系統可迅速回應並配合進行系統功能擴增或調整，完整蒐集各項司法業務所需統計資料及提供統計分析應用服務，並提供使用者可自行撰寫 SQL 程式之機制，對於需要即時調整統計邏輯以獲取特定統計資訊的使用者而言，可快速取得完整而正確的資訊，並可自系統取得完整相關統計規則，進而有效提升使用者作業效能。

三、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數位圖書館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登入人次已逾 144 萬 0,299 人次。數位教學平台部分，舊司法院 e 學網系統於 103 年啟用，現行系統功能已無法符合學員需求及資訊安全規範，課程查詢、影片播放、時數上傳等功能無法滿足現況要求，故重建本系統。新司法院 e 學網系統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上線，將法官學院舉辦課程之講義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錄製成影音檔上網，提供參加實體課程的學員課後輔助學習或無法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自行上網自修學習之用，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新增調解、國民法官、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智慧財

產、金融犯罪、行政訴訟、司法行政、資訊安全、性別主流、人權等數位課程共 13 類課程群組，計 152 個課程項目，瀏覽人次已逾 7,417 人次。

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系統

因應《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商業法院新制，除了一般審理商業事件之功能以外，更增加補正通知電子傳送、指定商業機密保密書狀可閱覽對象等介接商業電子訴訟服務平台相關功能，以完善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收送訴訟文書之機制。113 年全年以電子訴訟方式合計共提出 91 件商業事件。

五、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系統於 101 開發，惟系統元件老舊、無法找到替代元件已有相關資安風險且現行架構已無法支應新的增修需求，於 113 年規劃系統再造，預計至 115 年底前開發完成。

六、憲法法庭審判系統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建置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除包含原有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之相關功能，更增加法庭筆錄製作(含數位錄音)、電子卷證製作及調閱等功能，且為與系統編碼之國際化趨勢接軌，113 年底完成系統優化增修，如：辦案進行簿-基本資料增加「是否受理」選項、書記官基本資料維護之「是否受理」選項新增「大法官受理案件一覽表」於列印時可以選擇「主案」、「主案+併案」等列印格式等功能。

七、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及電子卷證業務

持續完善法院電子化卷證作業，建置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並完善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提供線上交付領用電子卷證，使閱卷更為便捷，自 110 年 1 月 6 日正式啟用至 113 年 12 月，共計已提供使用者下載 337 萬 6,977 筆電子卷證。

同時精進律師單一登錄平台功能，提供友善操作介面。另強化院檢「交換資訊平台」，使易於追蹤電子卷證交換程序。

八、配合法務部開發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與法務部共同開發建置，使刑事案件被害人可知悉案件處理進度，本院案件進度查詢配合法務部進行增修程式架構以符合平台系統介接，被害人僅需聲請一次，案件於檢方或院方均會通知被害人最新進度。截至 113 年 12 月止，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受理聲請狀件數為 2,791 件。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為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避免犯罪情狀相似之同類案件的各被告間，因不同法官審判而有量刑歧異情形，使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持續進行量刑分析作業，目前提供「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傷害」、「竊盜」、「詐欺」、「殺人」、「搶奪暨強盜」、「妨害性自主」、「槍砲」及「毒品」等十種案件之量刑系統予法官、檢察官、律師之量刑參考利用。

各法院研閱統計表線上填報功能之開發已完成，透過各法院研考人員於審判資訊系統查詢當月份數據後傳送至 E 化報表系統，供業務廳查看填報結果，並產製統計表，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上線。

前案紀錄表係將刑事案件於院、檢方偵查、審判、執行、矯正及觀護等各辦案階段之收結重點資料，依案件辦理流程時序及案件相互關連性整合勾稽，自初版至今因應法令修改與法官查看所需求，歷經多次擴充增修，內容日益龐雜，近年已有法官反映前案紀錄表不易查找及閱讀之問題，為提升前案紀錄表的可讀性，於 112 年進行通盤研修使其更加簡明、精確且易讀，利於報表之整體版面顯示簡潔，並重點掌握及跨案查找，以分段分行概念重編資料輸出格式與順序，提升各段資訊易讀性，預計於 113 年底前上線，以新版紀錄表之呈現提供予法官之辦案參考使用。

本院語音輸入應用程式係採用最新的 AI 技術(深度學習網路)加上大量的法律專業語料(包括公開判決書及筆錄資料)， 所訓練開發而成的語音辨識引擎與模型，期能讓使用者在個人使用的電腦上(筆電，平板及桌機)，不需要連網就可以順暢地進行語音辨識與輸入，達到有效運用現有電腦運算資源，結合最新 AI 軟體技術，不需要擴充硬體規格，就可以大幅提高使用者的工作效率，本系統已正式上線，並逐年精進辨識正確率，亦透過版本更新可單機進行音檔辨識作業。

針對詐騙車手案件重複起訴造成法官大量工作負擔，於 113 年 5 月增修上線於新文采右鍵提供重複起訴分析功能，提供法官一鍵查詢被告歷次偵查案號等資訊，以快速判斷是否有重複起訴，減少法官手動逐一查詢時間，有助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

本院所屬機關完成無線網路之建置提供法官更為便利的行動化網路環境。

另持續辦理法官已逾使用年限之審判流程用平板筆記型電腦汰換採購及安裝配發，提供法官在行動化、數位化的時代，得以即時掌握審判案件概況、便於以數位系統審閱及審理相關案件，可有效減輕裁判書類撰寫之資料彙整難度，達到提升裁判效能並減少紙張耗費之目標。

肆、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

一、法庭筆錄系統

為因應本院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政策，於第三代法庭筆錄系統所使用之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 版)增修語音辨識介接模組，可將本院開發之語音辨識系統所辨識之資料即時引入，使書記官無須當庭手動打字記錄全部開庭過程，僅須修改部分有勘誤之辨識文字，有效減輕筆錄登打之工作負荷。

經於試辦期間觀察實際業務流程，使用者反映筆錄系統所使用之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 版)可再加強將語音辨識系統

所辨識之中文數字轉阿拉伯數字、當庭語音辨識校正自動學習等模組效能強化功能，以減少書記官刪改辨識文字之頻率，並為配合國民法庭制度施行，完成與「國民法官開庭ｅ化錄影回放系統」介接，並於各地方法院建置國民法官法庭語音辨識系統、錄影回放系統，且持續增修及優化系統功能。

二、法庭數位錄音及法院庭期查詢(含 APP)作業

全國各法院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113 年新增數位錄音加解密功能，錄音檔加密後儲存至 NAS，播放錄音檔或燒錄錄音光碟時須先解密，以防止未授權存取、洩密或竄改等問題。

另本院「法院庭期查詢服務」功能已提供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查得最新庭期及開庭進度功能，Android 平台及 iOS 平台均已上線，截至 113 年底，手機 Android 版本 App 之安裝數量達 5,001 次（已安裝應用程式的目標對象），手機 iOS 版本 App 之下載數量已達 43,258 次（含刪除後再次下載）。

三、法院遠距訊問

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目前已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並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有 22,523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顯見遠距訊問確有其助益與實效。

四、電子筆錄調閱

目前已開放全國各法院之電子筆錄供案件相關人進行調閱，近 5 年之調閱數如表 2 所示，總調閱數除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而減少外，各年度皆穩定微幅增加，顯示此服務對於許多律師已是相當熟悉且不可或缺的便捷服務。

表 2　本院近 5 年電子筆錄調閱總件數

單位：件

年度	電子筆錄調閱總件數
109	533,145
110	460,428
111	537,866
112	552,534
113	548,481

五、電子訴訟系統推廣情形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稱服務平台）提供民眾及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等透過此系統提起訴訟及提起上訴等功能。

113 年 3 月 1 日起本平台就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不含家事事件) 提供「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含勞動事件調解）之書狀傳送服務。

民事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於 108 年啟用推廣後，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總送件量(不含補充狀)共計 221,460 件，銀行等大型用戶送件數達 221,294 件，佔總量 99.9%，一般用戶（含中小型法人與自然人）使用件數 136 件，各地方法院總務科等單位送件數 19 件。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就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債權人持債權憑證以外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提供經由服務

平台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之服務。並提供債權人以紙本聲請之事件，債務人或第三人得聲請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債權人亦得聲請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另外，電子債權憑證系統延長試辦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刻正精進相關功能。

為使民眾可使用更友善，更有效率以及提供更多樣化的資料服務，本院從 111 年 8 月開始籌備電子訴訟系統再造，預計於 114 年 2 月正式上線。

使用服務平台進行電子訴訟之案件數及服務平台帳號申請數，分別如表 3 及表 4 所示：

表 3　使用服務平台進行電子訴訟之案件數

單位：件

事件類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智財行政	257	279	229	214	202	169	171
稅務行政	67	68	66	61	63	73	83
民事	247	918	1,417	2,662	1,816	1,746	1,859
收容事件	5,069	8,218	10,942	8,996	10,333	15,659	20,245
民事執行	-	3,158	17,792	43,698	132,589	218,663	221,460
商業	-	-	-	29	102	66	91
憲法法庭	-	-	-	-	19	19	24
一般行政	-	-	-	-	169	335	360

註 1：本表之案件量係包含以服務平台遞狀，以及原以紙本遞狀但後續改為電子訴訟之案件數。

註 2：本表以案件為單位計算，1 案遞送多份書狀僅計算 1 件。

表 4　服務平台至 113 年帳號申請數

單位：筆

身分別	帳號數
全部身份別（含民眾）	22,696
民眾（MOICA 方式註冊）	9,501

六、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實施成效

為使參與開庭之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當事人及旁聽民眾對案情內容更加瞭解、法庭活動更加聚焦並增加開庭之效率，目前各法院均已提供以實物提示機將紙本內容直接投影至大型投影幕以及投影數位證據與書面證據電子化檔案之功能，相關畫面經大型投影幕提示，使法庭活動更為公開、更透明，以達成科技化法庭之目標。

最高法院並已就矚目案件辦理言詞辯論庭之法庭直播實況錄影，統計各法院實際使用電子卷證並利用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設備進行開庭的案件，至 113 年 12 月刑事案件已逾 11 萬 6,019 件，佔全體開庭案件之 89.17%，民事案件已逾 6 萬 7,534 件，佔整體開庭案件之 86.39%。

七、法庭中文語音辨識

基於人工智慧（包含深度學習）等相關技術已日益成熟，本院主動參訪大陸上海、杭州、蘇州等法院，汲取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相關經驗，其中在「中文語音轉文字」部分，已應用於「開庭」「評議」及「製作裁判書」等程序，得到相當大啟發。

嗣經呂前秘書長裁示推動，以及後續首長大力支持下，分別奉准「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及「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之修正計畫（配合三代審判系統建置期程），現已正式啟用。

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推行，本年度陸續於各一、二審法庭建置，已完成共 31 間一般刑事法庭及 2 間國民法官法庭，惟考

量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建置成本高昂，成本效益允宜審慎評估，爰就已建置之語音辨識法庭先行強化軟硬體設備功能，以提升成效。

八、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國台語通用版)

現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每日皆有大量會議紀錄撰寫需求，雖目前已於國民法官法庭建置即時語音辨識系統，但各機關人員仍須花費大量時間於自身單位之會議紀錄撰寫，本院遂建置此套「司法會議語音辨識系統」提供同仁使用，現已正式上線並接續精進相關語言模型及系統介面妥適開發。本系統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正式上線，系統共提供 500 個授權帳號，提供即時影音上傳、即時會議等語音轉文字服務，113 年全年使用轉檔服務約 966 件，合計轉檔時間約 53,291 小時。

九、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相關應用

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係以人工智慧中的自然語言等技術，針對不能安全駕駛、幫助詐欺及毒品等 3 種案類中的一人一罪，自動產生裁判例稿。為審慎發展人工智慧司法方面的應用，本院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公聽會；本案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發布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工智慧相關參考指引後，審慎評估試辦及上線期程。

十、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系統

鑑於過往資料分析往往花費甚多時間請各地方法院整理資料及上傳，資料分析時效性甚不理想，本案系統將於 36 家法院各建立一個正式區，主要進行兩項功能：資料庫檔案同步、與檔案同步，目的是把法院現有審判系統的資料庫與檔案同步到司法院的正式區。

透過本院集中式資料處理機制，建立有效的資料整合流程，確保資料之品質及正確性，以利快速分析相關問題所需資料。

本平台系統第一階段功能，已於 113 年 5 月正式上線，第二階段規劃發展自動化主題分析相關功能，以因應相關政策研析需求，並新增提供 API 內部介接服務，以擴大本平台加值應用。

伍、落實網站便民服務

本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本院網站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提供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提存、懲戒、少年、家事及憲法訴訟等 8 類，113 年度至 8 月底共計 19 萬 2,088 件。其他公告部分，「家事事件公告專區」累計至 113 年 12 月底已張貼 50 萬 5,857 筆，「消債事件公告」區累計至 113 年 12 月底已張貼 31 萬 5,567 筆。「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服務，開放各界可即時查詢各法院登記之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資訊，以減輕登記處人員電話諮詢之人力負擔，並可藉由法人登記資料的公開透明，減少冒名詐騙之情事發生，至 113 年 12 月已張貼 21 萬 9,852 筆。

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利民的目標，提供訴訟相關人查詢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截至 113 年 12 月，網站參訪人次已逾 665 萬人次，查詢案件進度之人次為 64 萬 9,989 人次。「裁判書用語辭典資庫查詢系統」可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裁判書中不易理解之常用法律名詞，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收錄字詞數 3,149 個，參訪人次約 155 萬人次。

此外為促進司法與社會的對話、溝通，讓民眾更能瞭解司法、親近司法、信任司法，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因應現行網際網路新進科技的發展及行動化裝置使用普及化，本院官方網站截至 113 年底參訪人次已達 8,649 萬 7,359 人次，網站採用最新的 RWD 及無障礙 AA 等級網頁標準設計，版面配置採用「藍金色」作為基調，象徵莊嚴、溫暖的司法形象，並增設兒童專區，以輕鬆、活潑的版面設計，圖文影音並茂，讓新生代族群快速瞭解司法基本知識。為利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持續更新官網國民法官節點，內容包括豐富的國民法官訊息公告、法規、新制介紹、實務模擬法庭、校園宣導、

種子講師人才庫、活動行事曆、參考資料、民眾認知、宣導文宣資料、影音資料及常見問答等資訊。

為促進法院與外界溝通交流，整合優化數位服務，配合各項政策推動，持續擴增優化本院及所屬各法院網站各項功能：憲法法庭網站資訊介接、性別平等專區建置、國民法官專區網站提供清晰、圖像化、引導功能的網頁設計、轉任法官滿意度調查與統計功能等。同時，為提升系統便利及安全性，改版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抽號系統，可依法院轄區申請預約，加快諮詢服務作業。另外已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本院及所屬機關內網網站集中化，可降低所屬機關維運該等系統之人力、減少硬體授權等維護成本，有效控管資安風險，並創造資料共享之價值。

本院亦於對外網頁建置「智慧客服機器人平台」，提升本院便民服務及與時俱進的新形象，擴展本院服務管道，提供民眾 365 天 24 小時都可以即問即答方式立即獲得常問問題解答。本院智慧客服小幫手已積累大量為民服務知識點，截至 113 年 12 月，已建置知識點等項目數據統計如表 5。如表列所示，智慧客服使用率高，經統計至 113 年 12 月，每日平均詢問數量為 686 次，平均每日服務 101~243 人次，使民眾可隨時獲取即時且良好的諮詢服務，更滿足與日俱增的數位諮詢需求。

表 5　司法院智慧客服數據統計

單位：題

項目	數值
知識點數量	3,893
換句話說數量	14,026
延伸引導數量	7,997
測試題數	4,132
每日平均問答數	686

民眾若有訴訟相關問題，只要點選「智慧客服」專區，輸入欲詢問問題或關鍵字詞，小幫手就會立即為您解答。智慧客服小幫手是以官網中的「書狀範例」與「常見問答」資料為素材，建構更具

系統性及互動性的資訊平台，後續再升級優化，推出新功能，操作界面優化、以 AI 對話方式回答各法院有關庭期表及開庭進度查詢資訊。對於民眾常見的訴訟疑問，小幫手能夠以即問即答的方式來回應，提供民眾除了上網搜尋、諮詢法院訴訟輔導窗口外，另一項新的便民選擇。

陸、提昇資訊設備

為因應本院及所屬法院電子卷證及數位錄音儲存設備容量不足且已達汰換年限、增購本院大數據平台 GPU 資源，以用於處理裁判書文本分析及內容抽取的巨量分析能力、汰換已達年限之相關硬體設備、並增購備份所需之儲存系統設備，爰辦理「司法院 113 年度伺服主機及儲存設備相關硬體採購案」。該案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後續擴充，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成履約。

113 年 8 月完成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並於同年 12 月底完成設備交貨及安裝事宜。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公布施行，本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單位，本院之重要資訊系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已通過 ISO-27001：2013 認證，後續另規劃於 114 年 2 月進行 ISO-27001：2022 認證，強化本院資安措施，並秉持 ISO-27001 精神進行各項資安活動，持續強化資安管理。

為檢測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系統原始程式碼安全弱點，找出系統潛藏的安全性弱點，分析弱點種類、攻擊路徑等資訊；透過分析結果，以修改程式以避免弱點產生，以提升資訊系統安全，續辦源碼檢測。

本院亦將持續配合法規之規範，加強資訊安全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資訊人員應變之能力，並明訂使用者查詢個人資料之稽核方式與比例，及規範本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個人資料之保護。

本院正規劃與各政府機關資料交換逐漸透過 T-ROAD 傳輸介面交換資料，另本院及所屬機關逐年導入零信任之身分鑑別機制，強化本院資訊安全防護，本院已於 113 年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所屬機關規劃於 114 年導入。

捌、精進教育訓練課程

113 年度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應用系統訓練課程計畫」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截至 113 年 12 月，業務人員課程部分已辦理 9 項教育訓練課程(詳表 6)；資訊人員課程部分已辦理 17 項教育訓練課程(詳表 7)。另為使各機關資訊主管暨同仁瞭解資訊業務之施政方針，持續辦理「11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主管研習會」及「11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研習會」提供本院所屬資訊人員能有共同交流分享之機會與平台。

表 6　業務人員課程清單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1	第三代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資訊系統 112 年度第二次新增功能採購案使用者教育訓練	113/3/01(五)
2	民執電子卷證封存歸檔	113/3/27(三)
3	司法院最高、行政及智慧法院因應電子訴訟平台再造功能增修採購案-法院審判資訊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	113/4/10(三)
4	IDExpert 零信任身分認證系統與 VPN 使用者教育訓練	113/4/22(一)
5	司法院 112 年度國民法官資訊系統新增功能-第二、三期新增系統功能說明會	113/4/25(四)
6	審判系統配合電子訴訟平台再造新增功能教育訓練	113/5/24(五)
7	法官評鑑資訊系統 113 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教育訓練	113/6/28(五)
8	司法院 112 年度保管款保管品作業系統（Web 化）功能增修採購案-系統功能展示及測試說明	113/8/28(三)
9	司法院 112 年度保管款保管品作業系統（Web 化）功能增修採購案-教育訓練 113/10/15(二)	113/10/15(二)

表 7 資訊人員課程清單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1	民執電子卷證封存歸檔	113/3/27(三)
2	司法院 112 年度國民法官資訊系統新增功能-第二、三期新增系統功能說明會	113/4/25(四)
3	「Excel 進階課程」課程(上)	113/5/30(四)
4	「Excel 進階課程」課程(下)	113/6/06(四)
5	VEEAM 備份軟體教育訓練	113/6/20(四)
6	行政法院審判系統初階教育訓練	113/6/25(二)
7	行政法院審判系統進階教育訓練	113/6/25(二)
8	一二三審審判系統初階教育訓練	113/6/26(三)
9	一二三審審判系統進階教育訓練	113/6/27(四)
10	司法院 112 年度保管款保管品作業系統（Web 化）功能增修採購案-系統功能展示及測試說明	113/8/28(三)
11	自然語言處理教育訓練	113/09/27(五) 113/10/04(五) 113/10/11(五) 113/10/18(五) 113/10/25(五) 113/11/01(五) 113/11/08(五) 113/11/22(五) 113/12/04(三)
12	電子文件長期保存(上半場)	113/10/15(二)
13	司法院 112 年度保管款保管品作業系統（Web 化）功能增修採購案-教育訓練	113/10/17(二)
14	電子文件長期保存(下半場)	113/10/24(四)
15	生成式 AI 輔助書類撰寫技術分享課程	113/10/28(一)
16	VEEAM 備份軟體教育訓練	113/12/10(二)
17	RR 備份軟體教育訓練	113/12/17(二)

玖、建立高可用性次世代機房

隨著資訊化社會的快速發展，資訊科技對於人民的日常生活已經密不可分，諸多電子商務平台、政府機關網站等等，皆為全年 24 小時不中斷提供相關服務。而科技法庭乃司法貼近人民的重要管道，藉著司法 e 化，能讓人民訴訟更便利、社會發展更順利、司法新知流通更順暢。

為了能達到全年 24 小時不中斷的司法 e 化服務，次世代資訊機房即為一切根本，而位於臺北市博愛特區內之本院資訊機房，囿於特區內之建築物高度及古蹟法令限制，可用空間相當受限，且機房建置多年以來，亦從未進行翻新，已難以滿足司法 e 化之快速成長，爰辦理「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採購案」，將本院現有機房做翻新整建並同時建置另一座資訊機房，使兩座機房作異地備援並提供全年 24 小時不中斷的司法 e 化服務。

兩座次世代機房將採最新最安全的技術、設備及環境進行評估規畫，並同時滿足我國資安法令、國際標準等相關規範，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及 113 年 11 月 14 日啟用本院北部與南部雲端機房。本院並賡續辦理所屬機關資訊系統向上集中，已於年底將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系統集中至北部雲端機房，以及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系統集中至南部雲端機房。

拾、結論

司法資訊化的發展在過去歷年的基礎上有了長足的演進，各項資訊及服務也陸續朝向集中管理、介面持續優化之願景邁進。本院已引入中文語音辨識及持續推動資料探勘技術，將提供在司法領域中導入創新科技運用的機會，對司法領域提供了一支開啟科技大門的鎖匙。

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並擴大電子訴訟平台之嶄新途徑，亦將穩定提升卷證數位化之比率，以作為未來提供資料蒐集、資訊交流以及知識整合等多樣化服務之基石。推動本院官方網站的

更新及智慧化，除能更有效向民眾展現本院所呈現的價值之外，也更容易讓本院的各項服務貼近人民。資訊安全部分，在配合法規之規定下，落實現有資訊安全措施，以期強化人員資安意識，控管資安事件的威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件之發生。展望未來，我們將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為推動訴訟程序電子化，使各法院於訴訟過程中減少紙張之運用、增加資訊傳遞之效率、提升卷證資料可利用性，及提供紙本電子化後可帶來之快速搜尋及便於閱覽等效益。因應憲法訴訟法施行，本院憲法法庭已改以法院裁判化、法庭化模式審理憲法訴訟案件。另為減輕法官負擔及提升法官撰寫判決的速度，協助法官分析判決，是刻不容緩的議題，因此本院透過人工智慧技術的龐大學習力量配合法官的彙編需求，提供法官智慧化輔助判決書編輯平台，以提升審判效能及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本院已著手朝向人工智慧(機器、深度)學習等方法發展量刑智慧分析系統，配合自動判讀產出之量刑因子，降低判讀人力需求並提昇分析效率，以供使用者了解量刑趨勢。本院不斷維持穩定與創新，在有限的資源下，產出最高的服務與效益。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壹、建構機關防貪網絡提昇司法公信形象

一、加強廉政宣導，深耕反貪意識

為增進民眾瞭解本院司法改革新制、便民禮民及反貪倡廉之政策目標，爰辦理多項廉政宣導活動，使民眾體會司法廉政具體作為及重要性，進而支持與信賴司法及廉政工作，具體作為如下：

（一）「2 分鐘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

為深入瞭解國民對司法刻板印象成因，提升公民法治素養、縮短民眾與律師對法官廉潔度之認知落差，本院走入校園，與教育部、台灣透明組織共同辦理「2 分鐘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 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業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舉辦頒獎典禮暨主題沙龍，期透過競賽及主題沙龍活動，與大專生、企業對話交流，為實現更好的法治社會努力。

（二）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反貪宣導

為加強廉政宣導及激發全民反貪意識，發揮跨域整合策略及結合機關內外部資源力量，於適當場合或時機推動廉政宣導作為，由所屬各法院政風單位依其特性及活動形式擇適當地點辦理「院內與民有約」210 場次，參與人數共 5,370 人；辦理「院外大型活動」119 場次，參與人數共 11,430 人。上述宣導活動合計 329 場次，宣導人數達 16,800 人，充分提供民眾多元管道，認識司法改革及廉政資訊，加深民眾對廉潔、透明司法之印象。

（三）持續辦理「逗陣繞法院」專案宣導活動

1. 為使公眾瞭解司法院之組織、運作及目前推行之「國民法官制度」等重大司法革新政策，本院各所屬法院藉由辦理「逗陣繞法院」專案宣導活動，提高公眾對於司法的瞭解。113 年度延續 112 年宣導之成效，透過政風單位結合當地行政資源，將司法透明概念融入公民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中，邀請地區各領域民意領袖進入法院親身見聞並參與座談，架構司法與人民的對話機制。

2. 本院及所屬法院依據前項重點項目，透過體驗式導覽、模擬法庭體驗及座談會等方式向民眾詳細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科技法庭、法院審理程序及法院便民禮民等措施，使參與民眾瞭解法院業務概況，本年度共辦理 60 場次，宣導人次 7,485 名。

（四）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 113 年「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專案宣導

鑑於法律程序繁雜難懂，使得不肖之徒有機可趁；或因少數人員，藉由經辦案件之機會圖謀不法利益，使得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未見提昇，為維護司法信譽，使機關同仁共同投入維護司法信譽的行列中，本院持續督請所屬法院積極辦理「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宣導。

（五）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 113 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1. 為激發廉政志工創意學習，培訓專業知能、凝聚向心力及增進服務品質，進而提升本院及所屬各法院「清明法官、親民司法」之形象。本院政風處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處政一字第 1139002784 號函檢附 113 年度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實施計畫 1 份，請所屬政風室視機關特性、需求，安排「防制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廉政檢舉管道等課程，積極辦理對廉政志工的專業訓練。

2. 113 年度本院所屬各法院政風單位積極結合他機關政風機構，以跨域整合，結合地方政府或地方檢察署資源及資訊分享的方式，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本專案辦理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13 所法院，共計辦理 18 場次，總訓練人數達 428 名（人數含合辦之他機關廉政志工），並期藉由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提升本院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活動推廣效能，增進社會大眾認同與支持政府政策推動。

二、落實倫理規範，建構行為準則

（一）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應公正無私、廉潔自持，以提升本院清廉形象贏得民眾信賴。本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第 125 次院會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同步實施，以明確廉政倫理行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

（二）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單位，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及員工集會機會，辦理講習宣導，並利用跑馬燈、電視牆、電子郵件、內部網站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促進司法機關廉能政治。

（三）本院及所屬法院 113 年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 105 件，其中受贈財物 85 件、飲宴應酬 2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8 件。

三、宣導處理要點，防杜請託關說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頒行，因考量本院及所屬法院之適用性，爰邀集相關廳、處研商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本院及

所屬法院共同遵循，由各法院政風室受理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後按月陳報，再由本院政風處按季辦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

（二）113 年受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計 3 件，其中有 2 案屬於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並依「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刊登於司法周刊。

四、受理報酬登錄，申報公開透明

（一）「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業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法官如有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將支給單位、事由、時間及金額等填具申報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受完畢 10 日內向各法院政風室辦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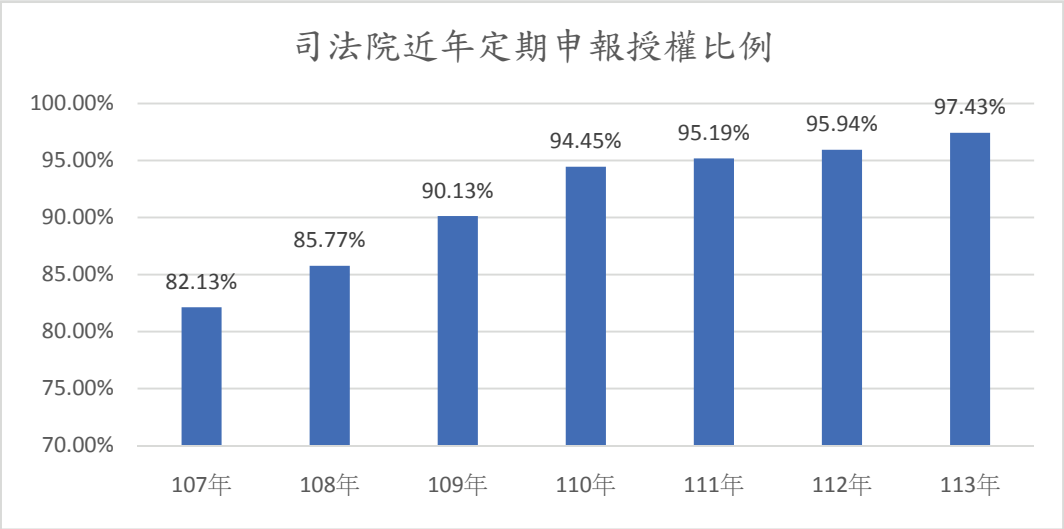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 113 年受理相關報酬登錄案計 81 件，嗣後仍將持續加強宣導須知內容，使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透過申報程序達成公開、透明之目的，提升民眾對司法審判獨立之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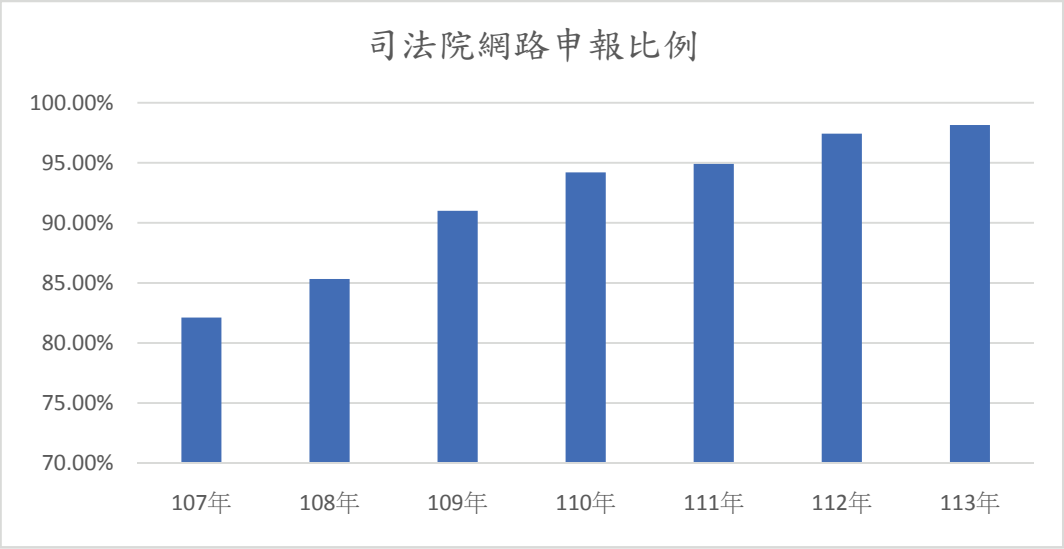
五、落實陽光法案，嚴密實質審核

（一）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受理 11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 1,296 人，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計 147 人，比例為 11.34％；再以前述 11.34％中，各法院依 2％比例抽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計 36 人。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針對財產異常增加或疑似不實申報情事加強審核。

（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定期申報授權比例，在政風同仁努力推廣下，由 107 年度 82.13％、108 年度 85.77％、109 年度 90.13％，110 年度 94.45％、111 年度 95.19％、112 年度 95.94%，至 113 年度已提升至 97.43%，穩定持續增加；而 113 年度網路申報比例，由 107 年度 82.11％、

108 年度 85.33%、109 年度 91.01%、110 年 94.20%、111 年 94.91%、112 年 97.43%、113 年提升至 98.15%，顯見政風同仁迄今仍持續針對提升財產資料授權查調及網路申報比例之規劃及推動，廣為申報義務人接受與認同，獲得相當成效。





六、召開廉政會報，廣納廉潔建言

（一）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廣納各界建言，多面向推動反貪、肅貪、防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訂定「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由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

人，並由各廳處長兼任委員，另依據設置要點規定，選聘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擔任外聘委員，期廣徵社會各界之意見，113 年之外聘委員為最高檢察署呂主任檢察官文忠、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理事長美女及臺灣透明組織葉理事長一璋，藉以建立推動相關廉政措施及策劃廉政工作之整合性平臺。

（二）本院 113 年廉政會報討論通過「加強宣導強化律師法第 29 條之利益衝突迴避作為案」、「落實調解委員遴聘或選任之利益衝突迴避案」計 2 提案。上述提案業以本院秘書長函，請所屬各法院配合辦理，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回覆辦理情形。

（三）本院所屬法院 113 年召開廉政會報計 24 次，各法院對會議決議事項均落實執行廉政作為或列入廉政工作計畫辦理，對於貫徹廉能政風，提昇施政效能，具實質成效。

（四）未來將持續督同所屬法院妥善運用機關廉政會報平臺功能召開會議，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藉由專家學者參與，研析廉政風險因子強化風險控管，並檢討防貪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政風室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以積極有效預警作為防制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七、辦理專案稽核，發揮預警機制

為審視、檢測業務作業流程之風險因子，以發掘潛存問題，對行政運作提供興革建言與正確反饋資訊，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法院政風室研訂專案稽核計畫，並對所稽核之業務提出興革意見，提供業管單位參考調整，建構標準化、透明化程序。113 年度辦理專案稽核 3 案，分述如下：

（一）委外轉譯作業專案稽核

為提升交互詰問效率與節省開庭時間，本院推動法庭錄音委外轉譯，並將試辦方案正式化。鑒於各法院執

行情形不一，特辦理本專案稽核，檢視實務運作與規範落實情形，研提改進對策。

各執行法院就法庭錄音委外轉譯等作業流程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納入民事訴訟案件，縮短案件開庭時間」、「修正轉譯相關規定，以符實務現況運作」、「增修保密規範處罰，降低洩密發生風險」、「修正錄音交付規定，保留實務彈性運作」、「檢討彙報執行情形，以符法制規範現況」、「落實保密資安防護，維護機關公務機密」、「完善轉譯計罰標準，杜絕合約處罰漏洞」、「增修轉譯評核機制，精進轉譯作業品質」、「落實法庭錄音管控，防杜洩密衍生流弊」、「修正轉譯作業表格，完善現行轉譯流程」、「建置轉譯報酬系統，提升考評管控效能」、「整合轉譯人員資料，俾利案件遴選參據」、「完善轉譯審核標準，發揮嚴謹審查效益」、「修正轉譯表件文稿，確保文書內容正確」、「落實轉譯履約管理，保障機關財物權益」、「強化轉譯教育訓練，確保轉譯人員素質」等建議事項及策進作為，共計16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積極協助健全管理機制，完善作業流程。

（二）提存業務專案稽核

提存係法院依法辦理之司法行政行為，區分為清償提存與擔保提存，涉及財產權益、金額高、流程繁複，若處理不慎易生廉政風險。本次專案稽核特規劃針對提存、領取、取回及因逾期未領歸屬國庫等作業流程進行檢視，對於稽核所發掘之問題與缺失，協助各執行法院業務單位研議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期使提存業務相關作業更臻周延，並防杜弊端之發生。

各執行法院就112年領取、取回、尚未歸檔之存字案件及因逾期歸屬國庫等案件之作業流程等辦理情形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修訂

提存相關規範，業務運作有所依循」、「增加提存編制人力，增進行政效能效率」、「研議業務輪調機制，防杜久任衍生流弊」、「辦理業務教育訓練，強化專業知能效率」、「提供多元便民服務，促進民眾互信雙贏」、「策進提存作業制度，周延審核落實管考」、「協同會計出納把關，建立雙重審核機制」、「增加橫向聯繫協調，降低弊失發生風險」、「檢視機關公告訊息，即時更新便民資訊」、「建置共同審查標準，避免審查寬嚴不一」、「加強注意作業細節，完善附卷歸檔流程」、「強化身分識別能力，杜絕偽冒情事發生」、「更新提存工具書籍，熟習法規專業知能」、「查詢戶籍最新狀態，節省作業領取成本」建議事項及策進作為，共計 14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積極健全行政流程及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完善作業流程。

（三）指定辯護專案稽核

為保障被告受辯護權，本院推動多元辯護制度，採用公設辯護人、義辯律師與法扶律師等資源。為瞭解各法院公設辯護人與義辯律師之人數、承辦案件數及其比例，檢視義辯律師分案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調查是否設有義辯律師之事前資格審查機制，以及法官與受辯護被告於事後表達意見之制度。爰規劃辦理本次稽核，期聚焦公設與義辯律師之運作情形，檢視資格審查、分案規範、收費行為及告知義務，並訪查義辯律師意見，提升制度健全與司法信譽。

各執行法院就現行院內公設辯護人與義辯律師之人數、承辦案件數等項目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參考物價薪資指數，提升義辯報酬費用」、「規劃作業標準規範，業務運作有所依循」、「增訂義辯律師遴選，提升義辯服務品質」、「修正作業相關規定，以符實務現況運作」、「改善報酬核分流程，提升律師參與意願」、「完善義務提醒機制，降低違反義務風險」、「增加通譯費用支應，完善義務辯護效益」、「告知

收費正確資訊，避免違法收費風險」、「完善義辯律師審核，發揮嚴謹審查效益」、「檢視機關網站訊息，即時更新公開資訊」、「強化分案通知註記，杜絕偏頗分案情事」等興革建議共計 11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之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移請業管單位改善，期能建構更加健全的指定辯護制度，以達人權保障與提升民眾司法滿意度之正面效益。

八、落實採購監辦，提升採購效能

（一）本院 113 年針對採購金額 50 萬元以上各類型案件，均由政風處派員會同會計單位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監辦程序，遇異常情形者填載「採購案件異常檢核表」，適時提出充分資訊，協助本院為正確決定，建構公正、公平之採購機制，以提升效能。

（二）本院及所屬法院 113 年度辦理之採購案件，各法院政風室針對採購屬性、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得標及投標廠商等資料，多方面彙整分析採購作業有無異常，協同採購主辦單位研訂採購保密措施及提醒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注意事項等，確保採購效益，維護機關權益。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一、辦理司法肅貪，深化個案查察

（一）本處修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院台政二字第 1100019076 號函下達本院所屬機關查照，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落實廉政風險控管機制。另為即時掌握機關重大、違常預警性及貪瀆徵兆等異常狀況，各法院政風室透過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通報機制，適時向機關首長及本院政風處反映，以機先採取各項查處因應作為，維護司法廉政形象。113 年度辦理機

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共計 66 案次，其中貪瀆案件 6 案次、風紀案件 25 案次、重大輿情 2 案次及一般案件 33 案次。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通報類型	件數
貪瀆案件	6
風紀案件	25
重大輿情	2
一般案件	33
總計	66

（二）為有效整飭司法風紀，主動清查過濾操守風評不佳具高度風險之司法人員，並透過司法行政監督機制及防貪肅貪具體作為，嚴防發生司法風紀案件，杜絕司法人員貪腐情事，維護司法廉潔形象。本院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核定「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113 年度共召開 18 次，並依會議決議執行查處機動小組專案工作。本年度針對風評操守不佳之司法人員，經簽准啟動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共計 5 案。

（三）依法辦理查處工作，不枉直不漏惡，113 年辦（受）理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共計 847 案（如下表所示），其中查處後函送一般不法計 17 案；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計 15 案；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計 342 案；澄清結案計 473 案。

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處理情形	件數
函送一般不法	17
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	15
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	342
澄清結案	473
總計	847

（四）為提昇本院及所屬法院政風人員專業能力，113 年度分別於 3 月 25 至 29 日、4 月 29 至 5 月 3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113 年度政風人員廉政業務專精研習會」2 梯次，俾精進司法廉政工作。

二、防杜不法詐騙，維護司法信譽

（一）為維護民眾訴訟權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樹立司法紀律，本院訂定「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及「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責由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加強考核、勸導及預防，並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接受民眾、員工檢舉。另於民眾經常出入之處，如法庭內外、聯合服務處、法警室、法拍室、當事人休息處所等經常查察。

（二）依據「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加強宣導廣度與深度，運用生活化、活潑親民之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反詐騙常識，擴大宣導成效，並透過政風訪查瞭解轄區內是否有類似不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過濾查證，避免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發生。另各法院為民服務中心（聯合服務處）免費提供訴訟輔導資源，常態性「與民有約」活動亦增加內容之廣度，舉凡公證、民事執行、調解事件、非訟事件等實務運作方式，邀請專人進行解說，政風單位亦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以利於提升司法資訊透明化，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

（三）編列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併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規定，檢舉貪瀆之保護措施，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司法審判環境，本院政風處除在上班時段派專人受理檢舉外，另設置檢舉信箱以提升受理品質。

參、辦理機關安全維護防杜危害破壞事件

一、加強維護宣導，提升危安意識

（一）本院及所屬法院 113 年針對重點宣導對象實施安全維護宣導計 143 次，宣導內容包含天然災害防護及人為事故預防，另就危害機關安全之實際案例及上級政風機構交辦重點業務加強宣導；本院政風處針對所屬法院曾發生之實際危害案例，通案提醒依法加強人犯提解與戒護安全、實施門禁管制措施、檢視機關安全設備及轉知本院業務單位提供之相關維安建議，以維護機關安全。

（二）本院及所屬各法院 113 年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計 171 次，藉由結合公務機密維護實際發生案例，涵攝法律條文編撰文宣加強宣導等作為，提升員工保密意識及警覺。

二、召開維護會報，落實橫向聯繫

本院及所屬法院 113 年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計 23 場次，研討加強安全維護事宜，提議具體可行之維護作為或措施，結合相關科室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三、落實維護檢查，澈底改善缺失

（一）本院及所屬法院 113 年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計 214 次，督促各法院落實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改善、研（修）訂安全維護相關法令規章或作業程序，簽陳首長轉由權責單位積極改進。

（二）本院及所屬各法院 113 年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計 219 件，並結合機關重要人事甄試（會議）等時機實施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作業，發現缺失事項，即時簽請相關單位改善策進。

（三）本院及所屬各法院 113 年辦理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稽核作業，法官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604,933 件，抽查 29,545 件，抽查比例 4.88％；其他人員查詢單

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5,678,134 件，抽查 174,328 件，抽查比例 3.07%，發現部分程序缺失，已請各法院依規定辦理改善完竣。

四、執行專案維護，跨域整合資源

本院及所屬法院 113 年執行專案維護措施計 101 件，各法院辦理「春節重要節日期間」及「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本院政風處並執行「憲法法庭」、「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並依機關特性策訂專案維護計畫，協同各業務廳處、科室及法警室、警察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執行，有效防範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五、協助疏處抗爭，確保機關安全

掌握民眾陳抗情資，協調相關業務單位或警察機關採取因應措施及疏處作為，督促所屬政風機構建立陳抗事件資料庫，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參考。113 年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辦理危安情資蒐集及處理通報計 132 件。

六、編撰維護專報，提供機關參考

本院所屬法院撰擬機關維護工作成效報告，簽核首長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由本院政風處綜整彙編，簽核秘書長，函發共通性優點或待精進事項予所屬各法院參採，以提升機關維護效益。

七、籌編安全經費，強化維護作為

（一）本院政風處於 113 年度「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分別編列資本門 1,200 萬元、經常門 78 萬 3,000 元，支應所屬各機關購置如 X 光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門禁管制系統及監視系統等安全維護設備。本年度核配情形摘述如下：

1. 本院政風處通知各法院檢視是否有 X 光行李檢查儀購置需求，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院政風處審核。本年

度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報需求，本院核配資本門金額計 450 萬元，協助上開 4 所法院購置共 4 部 X 光行李檢查儀。

2. 除 X 光行李檢查儀外，金屬探測門、門禁管制系統及監視系統等，亦屬機關安全維護之必要性設備。經函請所屬各機關檢視安全設施，檢具需求安全設備項目、報價單等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政風處審核。本年度計有最高法院等 29 個機關提出共 70 項經費需求，需求金額 1,386 萬 8,416 元。本院核配經費計 783 萬元(資本門 715 萬元及經常門 68 萬元)，協助 29 個機關新增或汰換共 52 項安全設備。

（二）由本院所屬各機關於籌編次年度概算時，視需求編列安全設備預算。經本院檢視整體法院安全維護狀況予以統籌核列經費，以強化機關安全。

八、引進保全人力，支援門衛勤務

（一）為因應所屬各法院法警人力嚴重不足情形，本院 107 年委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試辦引進保全，於各該法院法警室督導下，以輔助性人力協助執行巡邏、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以加強法院安全維護。審酌以輔助性人力支援法院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確有實質助益，再於 108 年度擴大實施引進保全並持續辦理至迄今。

（二）本院司法行政廳參酌臺灣高等法院辦理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勤務及保全運用情形評估報告」，核配 113 年度得引進保全之法院與保全人力數，續由本院政風處簽核訂定「司法院加強法院安全維護引進保全支援門衛勤務實施計畫」，撥付經費協助最高法院等 32 個機關共引進 120 名保全，以支援法院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有效緩解法警人力不足及勤務繁重情形。

九、查處危安洩密，策進安全措施

若有危安洩密事件發生，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審慎蒐集危安及洩密事故發生過程之資料，研判事故成因及追究行政責任，並提出改善制度、設施策進作為。113 年無危安、洩密查處案件，相關案件尚無發現具體不法事證。

第三章 精實員額管理　優化人力運用

壹、合理妥慎配置員額，以應法院實際迫切需求

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所定司法機關員額高限，本院本於政府機關員額精簡原則，面對近年來案件類型複雜度不斷增加之業務或訴訟新制之需要，每年均以通盤性、整體性之角度，就各法院及各職務予以滾動式檢討後，儘可能以機關間員額移撥之方式，或裁改為最迫切需要之職務，進行預算員額調整，俾資因應各項業務推動所需人力；並基於司法機關員額之有限性，經檢討可節餘之員額，則核實予以調整。

為應法院業務增長之實際迫切需求，在有限的員額下，更有審慎配置人力之必要。總員額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通過後，司法機關員額增加 1,100 人，因應憲法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制度、行政訴訟新制、少年事件處理法等重大變革，並就現行司法基層人員過勞、輔助人力不足等情形進行改善，已新增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警及其他輔助人力計 733 人，並減列職員及技工、工友、駕駛共 125 人，爰支用新增員額 608 人，距離總員額法司法機關員額高限僅餘 492 人；114 年因應各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以及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等業務需要，新增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及其他輔助人員計 338 人，另減列技工、工友、駕駛共 110 人。

貳、善用職務代理人，緩解人力短缺

各機關職務出缺，如以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方式進用人員，因需配合相關國家考試固定之時程，無法由職務出缺機關自行縮短期程，惟各機關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或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

或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均得進用職務代理人：

一、一、二、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得代理非屬對外直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業務，例如：庭前筆錄、送卷、收案、校對裁判書、掃瞄、整卷、歸檔、整理回證、庭後轉譯筆錄，及依法官、司法事務官或現職書記官指示擬製公文函稿、擔任公文聯絡人及電聯當事人。

二、執行處執達員職務代理人：得代理送達、毋庸至現場執行之案件、文書作業、查封、現場調查、履勘、拍賣、實施占有等拘提、管收之執行以外業務。

三、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得代理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業務。

四、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

（一）具臨床心理師證照者：得代理審前調查業務。

（二）具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得代理執行保護處分業務。

（三）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得代理審前調查或執行保護處分業務。

五、家事調查官職務代理人：曾任家事調查官或具備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其一專業證照者，得擔任家事調查官職務代理人。

六、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為紓解在職司法事務官分攤請假或留職停薪司法事務官之工作負擔，放寬職務代理人於消債、執行、調解、非訟等事務範圍，得代理非屬對外直接發生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上效力意思表示之業務。

參、引進委外及約用人員等替代人力，紓解員額不足困境

為緩解各法院書記官業務負荷繁重情形，本院放寬法院書記官（含民事、刑事及少年及家事庭）辦理非屬對外直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且無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工作項目，得由委外人力分攤或協助處理，使書記官得以聚焦於核心業務，期減輕其等工作負擔。經會請本院業務廳評估，本院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142100702 號函送「本院所屬各法院書記官可移由委外人力辦理之工作項目一覽表」，包括電話聯繫、走卷、整理送達證書、尾卷歸檔、協助社會資源聯繫、協助家事調解中心之行政庶務工作及機械性動作（無須進行判斷的工作內容）等，均得由委外人力辦理，請各法院納入運用委外人力時之參考。

另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增訂「約用法官助理」，法官助理之進用不再以須使用機關員額的聘用方式為限，本院前於 113 年 7 月間擬定約用法官助理試辦計畫，擇定 6 所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地方法院）自 114 年 1 月起每法院進用 5 位約用法官助理，輔助法官審判事務。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2 項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本院規劃逐步引進約用法官助理替代聘用法官助理，期能適時釋出員額支應其他審判人力之員額需求，以利整體司法人力之運用。

肆、因應審判新制，妥為分配法官人力

隨著國民法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精神衛生法與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新制陸續施行，審判程序與人權保障之要求日益提升，以致法官人力之需求亦隨之擴增。然法官自提列考試需求至實際分發，通常需時三年以上，遴選進用人數亦相對有限，加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對第三類司法機關之員額總量控管及法院組織法所定各級法院法定員額限制，法官人力補充與配置須採前瞻性與結構性安排，以確保審判機關之運作穩定。

一、法官人力補充之前瞻性規劃

法官進用包括遴選轉任與考試進用，惟目前仍以司法官考試為主要來源。然自提列考試需求至正式分發，歷時甚長，且部分錄取人員因保留受訓資格，致實際參訓及到任時程延後，爰於提列考試需求時，應綜合考量現有缺額、審判新制推動與案件量攀升所需人力，並納入離退人力之中長期預測，以強化對法官進用需要與時程之前瞻性掌握，確保人力規劃與實際需求相符。同時，為因應總員額控管與法定員額限制，亦須審慎評估各法院實際可供配置之員額，避免初任法官無員額可供分發之情形。

二、法官人力配置之結構性安排

目前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實際人力需求已超過其法定員額上限，需占用其他法院之員額支應，在法院組織法尚未完成修法，且總員額即將用罄之情形下，自全國法院整體配置觀點出發，通盤檢討各法院法官人力之運用與員額配置情形，並持續透過年度整體遷調機制，依據案件數變動、新制實施及人力配置需要，進行滾動式調整及增補，以維持審判效能，紓減案件負荷，並確保各項司法改革措施得以穩健推展。

第四章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法律扶助之運作與成效

壹、前言

國民法官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因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合審合判，共同決定事實認定及量刑；115 年 1 月 1 日起，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也納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下稱國審案件）的範圍，惟排除少年刑事案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案件。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採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當事人自主出證等配套制度，皆與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有別，且國審案件採行集中審理，其程序進行亦與一般刑事案件不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為確保受扶助人（含被告及被害人）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獲得實質有效之辯護或代理，於國民法官法施行前，即已開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於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亦依據實際發生的問題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以下依序介紹基金會配合國民法官法施行之相關前置作為，以及辦理國審案件法律扶助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措施，並說明 112 年至 113 年國審案件之扶助成效。

貳、基金會配合國民法官法施行之相關前置作為

一、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依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 27 條[1]、第 30 條[2]之規定，扶助律師酬金是以「基數」乘以「折算數額」來計算，基金會

[1] 法扶法第 27 條：「扶助律師之酬金及必要費用，由基金會給付之。酬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每一審級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15 至 50 個基數。二、偵查程序之代理或辯護，2 至 35 個基數。三、調解、和解之代理或法律文件撰擬，而不涉及前二款

並依據法扶法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酬金計付辦法）」，作為給付扶助律師酬金之基準。

國民法官法實施後，新增辯護人應行程序諸如協商程序、開審陳述、自主調查證據；新增義務諸如與檢察官事前溝通聯繫義務。並要求辯護人具體落實事前擬定主張與出證策略、以簡潔白話方式提出主張與證據，強化證明主張事實及照料被告利益之責任。又前述工作負擔，或屬國民法官法新制所創設制度，或屬過往辯護人責任之強化及實質要求。為細緻化評估扶助律師於國民法官法新制所生之新工作量，據以建立合理報酬之計算基準及酌增酬金明確客觀之審查標準，確保國審案件之法扶律師扶助質量，基金會於 110 年提出酬金計付辦法第 2、5、9 條、附表一及四修正條文，規定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每一基數折算為 1,500 元；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分會會長或執行長同意後，指派複數律師共同辦理；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得依附表四申請酌增酬金，每一案件每位律師酬金最高可達 7 萬 5,000 元，經 110 年 11 月 26 日基金會第 6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本院監管會第 161 次會議審查決議准予核定後實施。

二、辦理國審案件相關培訓課程

於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前，基金會自 110 年起，即開始規劃並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培訓課程，透過基礎課程、案例研習及實作工作坊等各種形式循序漸進，俾利扶助律師儘早熟悉此類案件（詳表一）。

之代理、辯護或輔佐者，2 至 15 個基數。四、法律諮詢，1 至 5 個基數。五、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依其性質，準用前 4 款規定。」

[2] 法扶法第 30 條：「前 3 條有關酬金基數之折算數額、酬金及必要費用之給付、預付與酬金之酌增、酌減或取消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表一：基金會於 110、111 年所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

	課程名稱	日期	內容概要	課程時數	參與人數
1	國民法官法系列課程 如何與國民法官有效溝通	110/10/22	由口語傳播系教授講授口語及肢體表達重點。	4	參與 12 位 全程參與 11 位
2	法律扶助基金會國民法官法課程-新北場	110/11/19-11/20	從國民法官法的理論以及實務出發，帶領律師進入國民法官法制度中，熟悉各個階段的程序運作以及重點。	13	參與 46 位 全程參與 27 位
3	法律扶助基金會國民法官法課程-臺中場	111/4/1-4/2	從國民法官法的理論以及實務出發，帶領律師進入國民法官法制度中，熟悉各個階段的程序運作以及重點。	13	參與 62 位 全程參與 50 位
4	法律扶助基金會國民法官法課程-高雄場	111/6/24-6/25	從國民法官法的理論以及實務出發，帶領律師進入國民法官法制度中，熟悉各個階段的程序運作以及重點。	13	參與 121 位 全程參與 99 位
5	法律扶助基金會國民法官法課程-花蓮場	111/8/25-8/26	從國民法官法的理論以及實務出發，帶領律師進入國民法官法制度中，熟悉各個階段的程序運作以及重點。	13	參與 136 位 全程參與 100 位
6	法律扶助基金會國民法官法案例研習課程	111/9/16	以模擬法庭案件為基礎，由實際參與模擬的律師就模擬進行分享，再邀請其他有經驗的律師們進行評析或補充。	8	參與 274 位 全程參與 85 位
7	法律扶助基金會國民法官法案例研習課程-錄影線上課程	111/11/1-112/1/31	以模擬法庭案件為基礎，由實際參與模擬的律師就模擬進行分享，再邀請其他有經驗的律師們進行評析或補充。	8	報名 722 位
8	法律扶助基金會 18 週年研討會-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研討會	111/11/19	針對國民法官法案件中的證據開示、證據法則及調查、國民法官法案件的上訴審等議題進行研討與談。	7.5	報名 170 位 全程參與 90 位

三、設置國審案件辯護派案名冊

自 111 年起，基金會已請全國各分會積極招募辦理國審案件之律師，凡有意願，且曾於各地方法院模擬法庭擔任辯護人或參與基金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所辦理之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的扶助律師，均可加入分會國審案件辯護人派案名冊中。

參、基金會辦理國審案件法律扶助後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措施

一、扶助律師反映之問題

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後，受到社會極大關注，各界對於新制度上路亦提出諸多觀察與建議。為利了解第一線扶助律師的意見，基金會於 112 年 9 月 5 日向承辦國審案件的扶助律師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 54 份問卷），彙整亟待解決之問題如下：

（一）酬金合理性

律師承辦國審案件，需花費大量時間與心力，因採集中、密集審理，審理期間無法另接其他案件，且無論是律師團內部會議或與院檢協商會議等，都需投入辦理其它類型案件 2 倍以上之心力，以目前基金會單一律師基礎酬金 4 萬 5,000 元、最高可酌增至 7 萬 5,000 元之金額，無法實質反映國審案件之扶助律師工作量，建議應提高酬金(含基礎酬金及最高酬金)。另亦有承辦國審案件告訴代理的律師表示，擔任告訴代理人的律師所花費的心力亦較其他非國審案件類型高，故亦應考量提高國審案件告訴代理人之酬金。簡言之，酬金合理性相當程度地影響了扶助律師辦理國審案件的意願。

（二）期待基金會開設之課程

扶助律師期望開設之課程，以簡報投影片製作及表達課程為最大宗，希望能透過此類課程，增進將法律概

念、案件的爭點等，以最簡單明瞭的方式呈現，並透過口語及肢體動作等方式，將辯護人的主張傳達給國民法官的能力。而針對國審案件的各個程序，例如：開審陳述、選任國民法官、交互詰問等，亦有扶助律師表示希望能夠透過相關培訓課程，更加深入了解程序的細節及重點。

從上述意見可知，如何確保辦理國審案件律師之「量」與「質」，也就是以提供酬金為誘因，提升律師對於此類案件的參與意願，擴大可辦理此類案件之律師人數，同時增進律師辦理國審案件的能力，實為基金會辦理國審案件法律扶助最重要的課題。

二、基金會採取之因應措施

（一）酬金計付辦法的再次修正

為回應前開扶助律師意見回饋，使國審案件扶助律師投入的工作量可獲得合理酬金，並確保國審案件被告獲得實質有效的辯護，基金會蒐集包括日本司法支援中心關於裁判員案件的酬金標準及國內相關實證資料，於 113 年提出酬金計付辦法修正案，修正要點如下：

1. 實務運作上，國審案件有訴訟時程安排上較為密集、另增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律師調查證據困難度較高等之情形，造成扶助律師往往需於短時間內投入大量工作時數及心力，原定酬金難以實質反映律師工作量，爰酌予調整，並就特定案情重大繁雜之案件，將現行酬金基數折算基準自 1,500 元調整為 2,000 元(修正後第 2 條)。

2. 依照現行酬金計付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僅國審案件之第一審審判程序可指派複數律師。然因國民法官法採檢辯對抗制度，辯方無調查權，僅能於起訴後透過證據開示取得檢方資料，若辯方無法於偵查中及早參與、組成團隊，對於後續審判中案件之掌握、案件

理論之形成等，顯然較為不利。又國審案件於第一審可由律師團隊進行辯護，然二審僅能由一位律師單打獨鬥，顯有不足，已有扶助律師反應影響承接案件意願，且不利提昇國審案件整體辯護品質。為提昇扶助律師擔任辯護人意願、提昇扶助品質，爰明定於一定條件下，此類案件偵查中及上訴審程序，得指派三名以下之律師（修正後第 5 條）。

3. 扶助律師受基金會指派擔任國審案件之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代理人，耗費心力甚高，其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向檢察官請求閱卷或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36 條第 2 項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 2 次以上者，應得申請酌增酬金，以反映其辛勞；辯護人向檢察官開示卷證或請求檢察官開示卷證，或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 2 次以上者，亦同，爰修正附表四（修正後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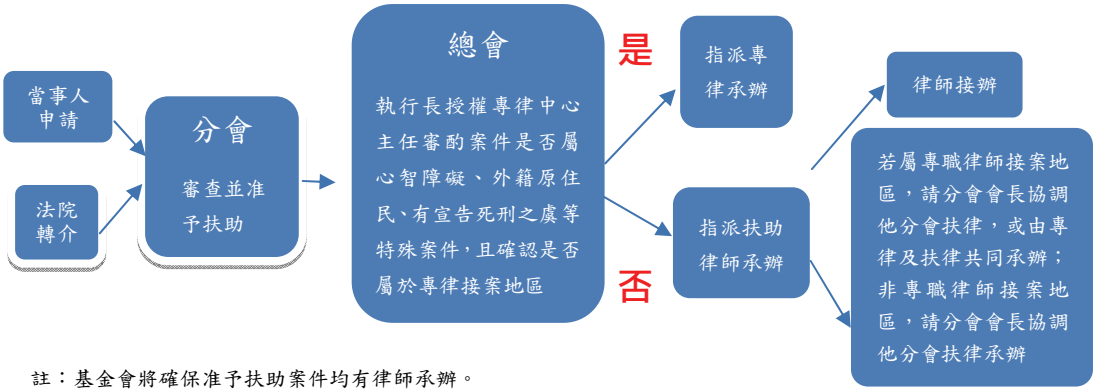
上開修正案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基金會第 7 屆第 25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本院監管會第 177 次審查會議准予核定後實施（新舊內容對照詳見附件一）。於此次調整後，國審案件扶助律師酬金最高可達 10 萬元，期待透過合理化酬金計付之標準，可以實質反映扶助律師之勞力付出及辦案成本，進而提升扶助律師擔任國審案件辯護人的意願及增進辯護品質，始能真正保障被告受律師有效辯護之權利。

（二）專職律師組成「刑事辯護案件任務編組」

依法扶法第 23 條第 3 項、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2 條規定，為辦理法扶法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提高扶助之品質及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會得聘任專職律師。基金會 112、113 年專職律師預算員額均為 25 人，112 年底實聘人數為 21 人。為盡快擴充承辦國審案件之能量，基金會自 113 年起，以 12 名專職律師（原有 8 名專律及新招募 4 名專律）組成刑事辯護案件任務

編組，又為確保國審案件不漏接，任務編組成員應優先承辦國審案件辯護事務，如有餘裕時，始可兼辦其他扶助案件，實際派案流程如圖一所示。

圖一　國審案件派案流程圖



註：基金會將確保准予扶助案件均有律師承辦。

（三）新設「刑事程序委員會」

基金會為強化扶助律師與專職律師承辦國審案件於案件理論、爭點整理、出證方式、口語表達、簡報製作、提出異議等能力，依法扶法第 42 條[3]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刑事程序委員會，邀請來自學界及律師界共 20 位代表擔任委員，定期進行會議並共同商討推動刑事辯護制度之優化，進而提升國審案件之辯護品質。

刑事程序委員會之成立目標包括：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 至 17 條規定，研議訂定扶助律師接案標準、資格，委員及具有國審案件經驗之律師將做為種子教師，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合作辦理教育訓練，以擴大律師參與並提升國審案件扶助品質。同時，委員於具體個案發生時，亦能帶領其他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合作辦理國審案件。此外，刑事程序委員會將作為資訊彙整中心，除收集各地律師辦理案件之狀況

[3] 法扶法第 42 條：「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及問題外，亦提供辦理案件意見或解決問題之方法，以提供扶助律師有效且及時之協助。

其次，刑事程序委員會將針對國民法官法制度進行成效評估，並討論律師界後續應如何因應。另外，對於律師承辦國審案件所遇問題，如檢察官起訴後仍有任意偵查之狀況、檢察官卷證開示程度等，亦將於刑事程序委員會討論並研擬對策，以加強律師界對於國民法官法制度之討論與經驗交流，作為經驗傳承之基礎。

（四）持續辦理國審案件教育訓練

基金會於 112 年至 113 年間，仍積極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透過基礎課程、案例研習及實作工作坊等各種形式循序漸進，期能增進扶助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件的能力、提升律師對此類案件的參與意願，擴大可辦理此類案件之律師人數（詳表二及表三）。

表二　基金會於 112、113 年所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

	課程名稱	日期	內容概要	課程時數	參與人數
1	法律扶助基金會 國民法官法專職律師工作坊	112/2/17-2/18	與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合作，針對國民法官法案件的開庭活動進行實際教學演練。	15	報名 22 位 全程參與 20 位
2	法律扶助基金會 國民法官法案例研習課程-錄影線上課程	112/11/1-113/11/1	以模擬法庭案件為基礎，由實際參與模擬的律師就模擬進行分享，再邀請其他有經驗的律師們進行評析或補充。	8	報名 582 位
3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場 國民法官法巡迴教育訓練	113/5/11-5/25	以基金會與廢死聯盟合作出版《聚沙成塔-拒殺之辯》國民法官死刑案件辯護手冊為基礎，邀請專家學者、律師及法官，針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各個	14	32 位 全程參與 14 位
4	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場 國民法官法巡迴教育訓練	113/6/28-6/29		14	26 位 全程參與 16 位

	課程名稱	日期	內容概要	課程時數	參與人數
5	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場國民法官法巡迴教育訓練	113/8/10-8/24	主題進行分享，希望能增進扶助律師對於制度的理解，進而提升案件的辦理品質。	14	27 位 全程參與 11 位
6	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場國民法官法巡迴教育訓練	113/9/26-9/27		14	13 位 全程參與 9 位
7	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場犯罪被害人律師帶狀課程之一	113/5/11	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及被害人服務資源介紹	3	22 位
8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場犯罪被害人律師帶狀課程之二	113/6/15	國民法官制度及法規介紹	3	50 位
9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場犯罪被害人律師帶狀課程之三	113/6/29	國民法官實務經驗分享	6	42 位
註：編號 1~6 之課程對象主要係辦理辯護案件之律師，編號 7~9 之課程對象則係辦理告訴代理案件之律師。					

表三　各分會於 112、113 年所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

	課程名稱	日期	內容概要	課程時數	參與人數
1	法扶臺中分會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	112/3/25	從國民法官理論及實務出發，帶領律師了解在案件中，告訴代理人應如何協助告訴人進行相關國民法官法程序並了解實務最新狀況。	6.5	51 位
2	法扶新竹分會 國民法官系列課程	112/11/4-11/5 11/18-11/19	本次課程與新竹律師公會共同辦理，從國民法官法的理論以及實務出發，帶領律師進入國民法官法制度中，熟悉各個階段的程序運作以及重點。	24	6 位

	課程名稱	日期	內容概要	課程時數	參與人數
3	法扶宜蘭分會 國民法官法案件辯護之基本觀念—兼論證據能力攻防、詰問及辯論策略	112/11/25	本次課程從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辯護策略與出證出發，讓律師初步了解在刑事程序中可能遇到的情況、問題及訴訟策略之擬定，以掌握國民法官程序階段中之重點，藉以提升律師專業職能。	3	31 位
4	法扶臺北分會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量刑調查兼論國民法官案件	113/3/8	本次課程與臺北律師公會共同辦理，並邀請到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量刑調查」有所專精的林慈偉博士，分享於辦理本議題有關之國民法官案件時的「眉角」。	3	82 位
5	法扶臺南分會 從國民法官法及施行細則解析國民法官案件與刑事一般案件於程序上之差異及如何交互運用	113/6/1	本次課程與臺南律師公會共同辦理。	3	35 位
6	法扶臺北分會 國民法官制度下之量刑辯論及評議	113/7/19	本次課程與臺北律師公會共同辦理，本次課程邀請辦理刑案經驗豐富的廖晉賦法官，分享國民法官制度下之量刑辯論及評議，希冀能使律師於辦案中對於國民法官案件量刑上能有更深入的掌握與理解。	3	73 位
7	法扶基隆分會 國民法官案件經驗交流	113/9/13	本次課程特別邀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擔任專題講座，分享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之心得及經驗分享。	1	41 位
8	法扶桃園分會 國民法官法實務研討會	113/9/14	本次課程與桃園律師公會共同辦理，特別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專	3	107 位

	課程名稱	日期	內容概要	課程時數	參與人數
			庭法官，分享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之心得及經驗分享。		
9	法扶彰化、雲林分會 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進階	113/10/18	本次課程上午場，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法專股陳本良庭長，講授國法實務運作與刑事一般案件於程序上之差異及如何交互運作。下午場，邀請到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量刑調查」有所專精的林慈偉博士，分享於辦理本議題有關之國民法官案件時的「眉角」。	6	17 位
10	法扶臺南分會 國民法官 PPT 技巧訓練及上訴二審研析	113/11/2	本次課程係特別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講授國審案件 PPT 製作技巧，另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就國民法官審判案件第二審上訴研析與法庭觀察分享。	6	19 位

附件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附表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元。但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每一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二千元。	第二條　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元。但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每一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地方法院陸續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此類案件高度集中審理、訴訟時程安排上較為密集，扶助律師往往需於短時間內投入大量工作時數及心力，對扶助律師所承辦之其他案件產生排擠效應；又因律師並無公權力調查證據，且當事人可能因遭受羈押、家人反對或不配合等因素造成律師調查證據困難度較高，故原定酬金難以實質反映律師工作量，爰酌予調整。
第五條　下列各款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一、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之刑事案件。 二、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 三、終審法院大法庭程序審理之案件。 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第五條　下列各款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一、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之刑事案件。 二、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 三、終審法院大法庭程序審理之案件。 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一、因國法制度採檢辯對抗制度，辯方無調查權，僅能於起訴後透過證據開示取得檢方資料，若辯方無法於偵查中及早參與、組成團隊，對於後續審判中案件之掌握、案件理論之形成等，顯然較為不利。 二、又國民法官法案件訴訟實務仍屬於起步期，該法中僅四條規定上訴審程序，亟待律師界更多人持續參與、研討，形塑司法實務作法，僅一名律師顯有不足；且一審本有律

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於該案之偵查、第一審及上訴審程序均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指派二名扶助律師共同辦理，或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依前二項指派複數律師共同辦理者，扶助律師之酬金分別計付。	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指派二名扶助律師共同辦理，或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依前二項指派複數律師共同辦理者，扶助律師之酬金分別計付。	師團隊可共同辦理、相互研討，然二審開始僅能由律師團中一人單打獨鬥，已有扶助律師反應影響承接案件意願，且不利提昇國法案件歷審辯護品質。 三、綜上，爰修正第二項，凡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之案件，於該案之偵查及上訴審程序，亦得比照第一審程序，經分會會長或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二名或三名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附表四：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酌增酬金事由表

修正後附表四

酌增事由		基數
審判期日	2 日至 3 日	酌增 1-2 個基數
	4 日至 5 日	酌增 3-4 個基數
	6 日以上	酌增 5 個基數
特定程序	律見在監在押之被告達3次以上	酌增 1 至 2 個基數
	1.辯護人向檢察官開示卷證或請求檢察官開示卷證，或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 2 次以上 2.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代理人向檢察官請求檢閱卷證，或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 2 次以上	酌增 1 至 2 個基數
	為討論國民法官案件審	酌增 1 至 3 個基數

	理相關事項，參與法院主持或與檢察官自主進行之事前協商會議	
	為行證據調查，而於事前進行之準備事項（如證人訪談或於準備程序中進行鑑定會議等）	酌增 1 至 4 個基數
	選任程序前，前往法院閱覽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或名冊	酌增 1 個基數
	參與選任程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酌增 1 個基數
	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程序參與	酌增 1 至 2 個基數
備註： 審判期日係指「從案件開始審判期日至法院宣示辯論終結為止，扶助律師有實質參與之程序期間」。		

修正說明：

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告訴代理、訴訟參與代理亦屬基金會扶助項目，扶助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代理人得依附表四中所列審判期日日數及適用之辦理項目申請酌增酬金，以反映辦理案件所耗費之心力。又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代理人依國民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向檢察官請求閱卷或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36 條第 2 項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 2 次以上者；以及辯護人向檢察官開示卷證或請求檢察官開示卷證，或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 2 次以上者，其辛勞均應予以合理評價，爰明定得聲請酌增酬金 1 至 2 個基數。

修正前附表四

酌增事由		基數
審判期日	2 日至 3 日	酌增 1-2 個基數
	4 日至 5 日	酌增 3-4 個基數
	6 日以上	酌增 5 個基數
特定程序	律見在監在押之被告達 3 次以上	酌增 1 至 2 個基數

	辯護人向檢察官請求開示卷證達二次以上或辯護人另有向檢察官開示證據之情形	酌增 1 至 2 個基數
	為討論國民法官案件審理相關事項，參與法院主持或與檢察官自主進行之事前協商會議	酌增 1 至 3 個基數
	為行證據調查，而於事前進行之準備事項（如證人訪談或於準備程序中進行鑑定會議等）	酌增 1 至 4 個基數
	選任程序前，前往法院閱覽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或名冊	酌增 1 個基數
	參與選任程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酌增 1 個基數
	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程序參與	酌增 1 至 2 個基數
備註： 審判期日係指「從案件開始審判期日至法院宣示辯論終結為止，辯護人有實質參與之程序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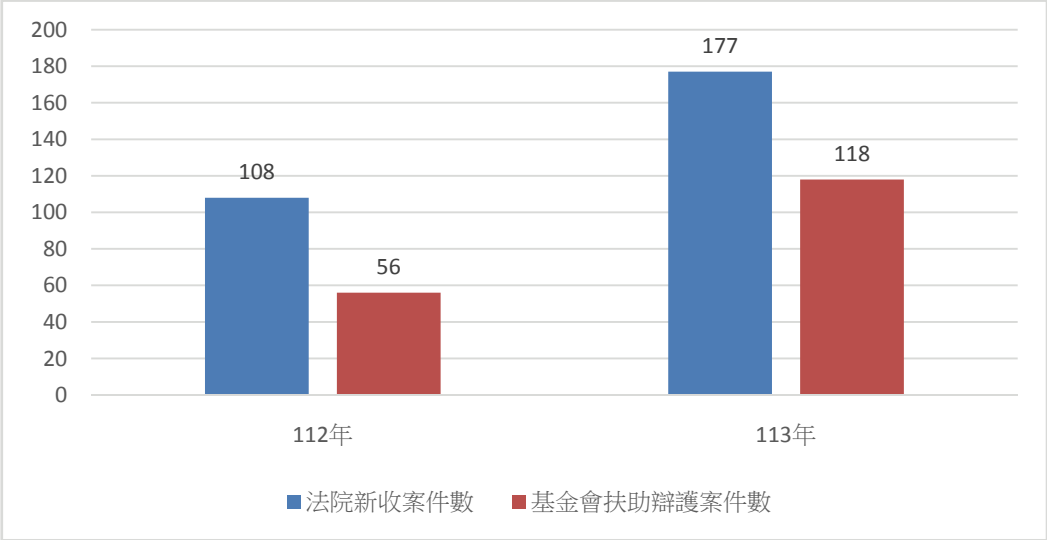
肆、112 年至 113 年之扶助成效

一、整體扶助概況

（一）扶助件數

112 年度起訴時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包含後續由法院裁定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者），全國共計 108 件，其中由基金會扶助案件數共 56 件（辯護 54 件，同一案件同時扶助辯護及告訴代理者 2 件），占法院新收案件數約 52%（計算式：56/108≒52%）；113 年度起訴時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包含後續由法院裁定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者），全國共計 177 件，其中由基金會扶助案件數為辯護 118 件、告訴代理 2 件，基金會辯護案件數佔法院新收案件數 67%（計算式：118/177≒67%），足見由基金會扶助之國審案件件數及比例逐年提升。

圖二　112 年及 113 年國審案件法院新收件數及基金會扶助辯護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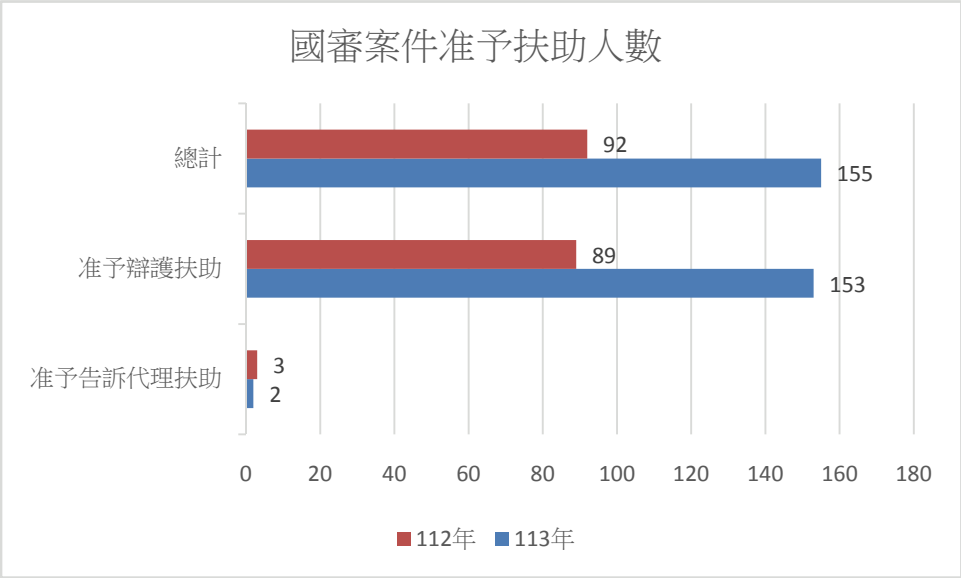


（二）扶助種類及人數

基金會於 112 年共扶助 92 位受扶助人，3 位准予告訴代理、89 位准予辯護；113 年共扶助 155 位受扶助人，2 位准予告訴代理，153 位准予辯護，可見 113 年基金會

指派辯護人數成長高達 72%（計算式：{153-89}/89≒72%），增長幅度甚鉅。

圖三　112 年及 113 年國審案件准予扶助種類及人數



二、複數委任辯護團組成情形

（一）依據法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或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不應准許法律扶助之申請。故基金會指派複數辯護人，僅有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合作之可能，不會發生專職律師/扶助律師與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人或自費委任律師共同組成辯護律師團之情形，先予敘明。

（二）112 年度起訴時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後續由法院裁定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者亦納入計算）之被告中，基金會扶助之 89 人，其中 6 名由專職律師協助、3 名由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共同協助、80 名由外部扶助律師協助。由專職律師承辦之案件中，2 名受扶助人之案件有專職律師跨區支援。觀察受指派律師是否屬於同一事務所，承上所述，89 名受扶助人中，扣除有專職律師辦理案件者，為 80 名受扶助人（計算式：89-6-3=80），其中 7 名受扶助人之案件由同事務所之扶助律師辦理（包含 3

名律師中，有 2 名律師在同一事務所之情形），其餘 73 名受扶助人之扶助律師均分屬不同事務所。

（三）113 年度起訴時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後續由法院裁定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者亦納入計算）之被告中，基金會扶助之 153 人，其中 2 名由專職律師協助、11 名由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共同協助、140 名由外部扶助律師協助。觀察受指派律師是否屬於同一事務所，承上所述，153 名受扶助人中，扣除有專職律師辦理案件者，為 140 名受扶助人（計算式：153-2-11=140），其中 16 名受扶助人之案件由同事務所之扶助律師辦理（包含 3 名律師中，有 2 名律師在同一事務所之情形），其餘 124 名受扶助人之扶助律師均分屬不同事務所。

三、酬金發放情形

113 年修正前之酬金計付辦法，針對國審案件之第一審案件之律師酬金，視扶助律師辦理之事項及所付出之心力，酌定酬金 3 萬元至 4 萬 5,000 元（即 20 至 30 個基數，每基數 1,500 元），最高可酌增至 7 萬 5,000 元（即 50 個基數）。然因此類案件耗費心力甚鉅且律師承辦意願仍低，基金會再次修正酬金計付辦法，自 113 年 7 月 19 日起，將每件案件律師酬金範圍調整為 4 萬元至 6 萬元（即 20 至 30 個基數，每基數 2,000 元），最高可酌增至 10 萬元（即 50 個基數）。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且經基金會完成結案程序之扶助事件，支付酬金金額如表四所示。

表四　國審案件支付酬金表（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序號	申請編號	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核給酬金金額	酌增酬金每基數金額	結案總酬金
1	1120518-B-007	45,000	1,500	58,500
2	1120601-B-010	45,000	1,500	57,000
3	1120601-B-013	45,000	1,500	55,500
4	1120510-K-014	45,000	1,500	61,500

序號	申請編號	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核給酬金金額	酌增酬金每基數金額	結案總酬金
5	1120511-K-012	45,000	1,500	54,000
6	1120516-V-002	45,000	1,500	64,500
7	1120516-V-004	45,000	1,500	64,500
8	1130318-T-035	45,000	1,500	51,000
9	1130322-T-034	45,000	1,500	65,000
10	1130217-T-004	45,000	1,500	59,000
11	1120412-B-049	45,000	2,000（註一）	75,000
12	1120417-B-030	45,000	2,000	63,000
13	1120420-B-015	45,000	2,000	77,000
14	1120707-A-048	45,000	2,000	88,000
15	1120721-A-030	45,000	2,000	88,000
16	1120721-A-031	45,000	2,000	78,000
17	1120824-T-027	45,000	2,000	69,000
18	1121002-C-014	45,000	2,000	48,000
19	1121207-G-005	45,000	2,000	67,000
20	1121214-G-011	45,000	2,000	67,000
21	1121220-I-003	45,000	2,000	81,000
22	1130117-G-003	45,000	2,000	63,000
23	1130119-G-010	45,000	2,000	53,000
24	1130429-N-008	45,000	2,000	76,000
25	1130503-N-002	45,000	2,000	73,000
26	1120731-F-019	30,000	2,000	63,000
27	1120809-F-025	45,000	2,000	63,000
28	1120809-F-026	45,000	2,000	63,000

序號	申請編號	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核給酬金金額	酌增酬金每基數金額	結案總酬金
29	1121110-F-005	45,000	2,000	73,000
30	1121128-F-001	45,000	2,000	71,000
31	1121128-F-002	45,000	2,000	73,000
32	1130206-F-015	45,000	2,000	75,000
33	1130222-F-007	45,000	2,000	73,000
34	1120918-H-005	45,000	2,000	65,000
35	1120915-H-026	45,000	2,000	53,000
36	1130217-T-004	45,000	2,000	59,000
37	1120706-D-009	45,000	無（註二）	60,000
38	1120718-D-014	45,000	2,000	63,000
39	1120801-D-003	45,000	2,000	63,000
40	1121227-M-002	45,000	2,000	69,000
41	1130307-G-009	45,000	2,000	55,000
42	1130513-B-009	45,000	2,000	55,000
43	1130530-B-009	45,000	2,000	53,000
44	1130530-B-010	45,000	2,000	53,000
45	1120505-L-001	45,000	2,000	57,000
46	1120516-L-001	45,000	2,000	57,000
47	1120823-D-011	45,000	2,000	65,000
48	1120907-D-003	45,000	2,000	49,000
49	1120907-D-004	45,000	2,000	57,000

註一：自 113 年 7 月 19 日起，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案件每基數增為 2,000 元，故結案時酌增酬金以每基數 2,000 元計。

註二：中途更換律師（前後任律師酬金各為 30,000 元）。

四、被告所涉罪名

一名被告可能涉及複數罪名，表五將基金會於112年至113年扶助之所有國審案件被告罪名均列入：

表五　基金會扶助國審案件被告所涉罪名及人數表

罪名	人數	
	112 年	113 年
殺人罪（第 271 條）	33	46
傷害罪、重傷罪（第 277、278 條）	28	56
剝奪行動自由罪（第 302 條）	17	8
酒醉駕車罪（第 185-3 條）	13	3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	10
擄人勒贖罪（第 347、348 條）	6	5
強盜罪（第 328-332 條）	6	6
肇事逃逸罪（第 185-4 條）	5	8
其他殺人罪（第 22 章其他條文）	4	1
遺棄罪（第 25 章）	3	0
放火、失火罪（第 173-176 條）	3	1
其他傷害罪（第 23 章其他條文）	3	6
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第 150 條）	2	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	2	2
竊盜竊佔罪（第 320 條）	2	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槍砲罪	2	2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其他規定	1	0
藏匿人犯或頂替罪（第 164 條）	1	0
陸海空軍刑法	1	0

罪名	人數	
	112 年	113 年
詐欺罪（第 339-341 條）	1	1
強制罪（第 304 條）	1	2
偽證罪（第 168 條）	1	0
其他妨害自由罪（第 26 章其他條文）	1	3
過失致死罪（第 276 條）	1	2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 18 章）	1	7
過失傷害罪（第 284 條）	1	3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 185 條）	1	1
洗錢防制法	1	0
加工自殺罪（第 275 條）	1	0
行使偽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第 216 條）	0	2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4 條）	0	1
其他偽造文書罪（第 15 章其他條文）	0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0	1
轉讓毒品罪	0	1
恐嚇罪（第 305 條）	0	1
違反保護令罪	0	1
藥事法	0	1
對公務員為強暴脅迫罪（第 135 條）	0	1
瀆職罪（第 4 章）	0	1
毀棄損壞罪（第 35 章）	0	1

伍、結語

從 112 年至 113 年的數據可知，國審案件的辯護量能大幅度仰賴基金會提供之法律扶助，考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將納入國審案件的範圍，估計國審案件數將增加 1 倍以上。基金會為因應國審案件擴大適用範圍之變革，除規劃於 114 年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外，亦持續採取各種措施提升扶助律師參與意願，並積極開辦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期能確保辦理國審案件法律扶助律師之「量」與「質」，以提供受扶助人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獲得實質有效之辯護或代理。而本院作為基金會的主管機關，亦將善盡監督管理之職責，期使基金會能提供包含國審案件在內，各項符合人民期待與需求之法律扶助。

第五章 加強司法與社會溝通　增進人民對司法瞭解

壹、前言

為增進民眾對司法瞭解，進而信賴司法，本院賡續舉辦司法院例行記者會，以及憲法法庭判決記者會，透過媒體報導讓民眾瞭解司法新訊；並訂定《司法院媒體採訪作業要點》，優化媒體管理流程並兼顧媒體採訪權利。同時強化輿情蒐集與分析，以利各項司法訊息之掌握與因應。

政策宣導部分，本院製作多語版之「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系列影片」，以及司法制度宣導影片及廣播，透過多元媒體通路進行宣導，讓民眾瞭解相關制度內容，提升民眾法律知能。

法治推廣部分，落實分眾法治教育之精神，依不同領域之受眾，經由當前使用率高的新媒體、社群網絡等媒介，建立司法與社會積極對話的互動機制，向各界傳遞正確之法治觀念與精神。

貳、司法新聞處理

一、透過司法院例行記者會宣達司法政策

為促進民眾瞭解司法、信賴司法，本院賡續舉辦司法院例行記者會，由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兼發言人陳婷玉主持，邀請各業務廳說明重要法案及政策的內容和施行情形，並回應近期重要時事議題，維繫司法與社會互動交流。

（一）113.01.17 刑事廳—國民法官新制施行一周年

由刑事廳廳長李欽任說明國民法官法新制施行一周年概況。112 年國民法官案件總收件數為 108 件、審結 16 件；國民法官性別之比率與我國總人口之性別比率相

當，遍及各職業、年齡層。本院未來將充分運用、提升法院公設／約聘辯護人及法律扶助資源，保障被告權益，另將觀測國民法官法庭量刑傾向、開發量刑資訊系統等工具，協助妥適量刑。

（二）113.02.27 民事廳—司法院修法明訂民事訴訟費用徵收及退還標準

由民事廳廳長周玫芳說明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訴訟費用徵收及退還標準、抗告程序、當事人書狀格式等規範。新制施行將可使司法資源獲得更有效且合理運用，提升審判效能。

（三）113.03.19 憲法法庭書記廳—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二周年

由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楊皓清說明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二週年施行成效，與第一年（111 年）相較，新收聲請案量減少並漸趨於穩定、聲請案受理比率增加、憲法法庭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提高，展現憲法賦予大法官維護憲政秩序、健全法規範體系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功能。

（四）113.07.04 刑事廳—國民法官制度施行首年國民法官問卷調查及案件實施情形結果報告出爐

由刑事廳廳長李欽任針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提出之成效報告進行「國民法官所做問卷調查及參與案件實施情形」專題報告。成效評估委員會分別於 113 年 2 月份、4 月份於本院國民法官網站公布 112 年度「一般民眾認知度調查結果報告」及「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報告」，未來將依法持續進行調查研究，歡迎各界瀏覽研究結果。

（五）113.09.24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施行一周年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程怡怡說明，「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已於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設置地方行政訴訟

庭，並以「巡迴法庭」制度搭配「遠距審理」、「線上起訴」等措施，提供人民專業、均質的司法給付、確保訴訟便利性。此外，引入行政訴訟調解制度，紓減訟源，也提供更具彈性的紛爭解決機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則將涉及營業秘密的訴訟案件集中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同時採行擴大強制律師代理、設立智慧財產專庭（股）、新增法院與智慧財產局資訊交流等制度，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

二、辦理憲法法庭判決記者會

為使民眾瞭解憲法法庭判決結果及理由，本院由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楊皓清及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兼發言人陳婷玉共同召開記者會，對外界說明。113 年共計有 11 案憲法判決，其中 8 案經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後，宣示判決。

113 年判決包含：

（一）第 1 號（宣示）判決「毒品案件擴大利得沒收案」

（二）第 2 號（宣示）判決「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

（三）第 3 號（宣示）判決「公然侮辱罪案（一）」

（四）第 4 號判決「公然侮辱罪案（二）等」

（五）第 5 號（宣示）判決「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六）第 6 號（宣示）判決「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

（七）第 7 號（宣示）判決「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

（八）第 8 號（宣示）判決「死刑案」

（九）第 9 號（宣示）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

（十）第 10 號判決「醫療費用收取標準案」

（十一）第 11 號判決「擬制遺產課稅案」

三、訂定《司法院媒體採訪作業要點》

為妥善處理本院司法記者證核發事宜、管理媒體群組成員名單並維護媒體採訪秩序，訂定《司法院媒體採訪作業要點》，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參、司法政策宣導

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本院推動之各項司法政策與資訊，並增進使民眾知悉訴訟程序和自身權益，製作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系列影片及相關司法制度影片、廣播素材等，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宣導與民眾權益相關之重要制度，使其提升對司法制度及法律之認知，以拉近民眾與司法之距離。

一、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系列影片(包含國語、台語、客語、英語、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及手語)

（一）民事訴訟上訴人篇。

（二）刑事訴訟上訴人篇。

（三）家事事件原告/聲請人篇。

（四）家事事件被告/相對人篇。

二、司法政策宣導影片、廣播

（一）行政訴訟調解影片(30 秒版、完整版)及廣播(30 秒)。

（二）巡迴法庭制度影片(30 秒版、完整版)及廣播(30 秒)。

三、多元媒體通路宣導重要制度

（一）就本院之宣導素材(如：影音、平面、廣播廣告等)，規劃媒體投放宣導企劃方案，善用多元媒體資源(包含傳統、新興媒體及公益媒體等)，並依不同的目標受眾(TA)調整溝通管道，採最佳之媒體組合、投放時間等宣導策略，執行效益最大之媒體投放方式。

（二）媒體投放包含電視、網路、廣播、家外、所屬法院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託播，將相關制度訊息傳遞予民眾。

（三）113 年宣導之重要司法制度，包括：勞動事件法、ADR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民事訴訟法收費及退費新制、國民法官制度、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制度、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參與制度、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巡迴法庭制度、法院程序及訴訟權益等。

四、製作宣導介紹媒材

國民法官制度天秤迴紋針、希多士便利貼、希多士紓壓球、編織網袋、2024 年臺灣燈會龍年小提燈等。

五、活動

中信兄弟棒球隊及統一 7-ELEVEn 獅棒球隊全年度例行賽事廣告、國家電影中心「天涯海角電影院」巡迴放映(於苗栗縣泰安鄉、新北市雙溪區、宜蘭縣員山鄉、嘉義縣番路鄉共計 4 場)、臺東生活美學館「螢火蟲電影院」巡迴放映(臺東縣關山鎮、大武鄉、富里鄉、蘭嶼鄉、東河鄉、成功鎮、卑南鄉、花蓮縣光復鄉、秀林鄉、玉里鎮、萬榮鄉、吉安鄉，共 12 場)、新竹生活美學館「螢火蟲電影院」巡迴放映(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通霄鎮、新竹縣湖口鄉、桃園市新屋區、楊梅區、新竹生活美學館、新北市板橋區、基隆市中正區，共 15 場)等宣導司法制度。

六、公益託播宣導

持續運用行政院公益託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金融業機構、桃園機場捷運等公益託播宣導影片、廣播或跑馬燈文字廣告。

肆、司法與社會對話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親近人民的司法」項下之決議，本院賡續強化對外溝通，分就校園師生，或人文、影視、網路、教材等不同領域之受眾，融合當前使用率高的新媒體、社群網絡等媒介，建立能主動出擊、全面接觸與社會積極對話的互動機制，向各界傳遞司法權對於現代法治社會之意涵，期使司法價值、法治理念與精神，能夠被國人理解及接受，以提升法治素養，強化司法信任。具體措施如下：

一、校園法治推廣

（一）以中學教師為對象，辦理公民法治培力營

為使中學教師更認識《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精神衛生法》等相關內容，本院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於臺北、新竹、臺中及高雄四地共同辦理，以「急急～護法現身！」為題之公民法治培力營，並透過參訪矯正學校及醫療院所，使教師了解第一線現場的實際運作情況，參與教師共 108 名。

（二）以大專生、研究生為對象

1. 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

自 108 年起開辦「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鼓勵大專學生主動關心司法公共議題、分析現況與成因，並依序發展出完整之創新行動方案。共有 7 支隊伍入圍，探討議題涵蓋糖尿病病友友善飲食、無國籍兒少在臺處境、性教育改革、長照財源、

國會教育、道路設計及冷錢包管制等，關注社會各個群體的需求。

2. 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辯論比賽

為培養學生對法律專業議題的敏銳與跨域整合能力、提升議題分析之思辨及強化專業知識與論理能力，本院與法務部、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及CDPA 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等單位合作辦理「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辯論公開賽」，共有 12 隊報名參與。

3. 法律 x 法遵科技黑客松競賽

為鼓勵學生及專業領域人才將資訊科技應用於法律各式層面、提升社會對於法律科技多元運用的想像，本院參與「2024 法律 x 法遵科技黑客松競賽」，並設立「司法院創新應用獎」及「司法院法治教育獎」等獎項，共有 50 隊報名參與。

（三）以國小至高中學生為對象，於數位平台打造法律知識互動問答

規劃一系列法律知識問答題目，由國小至高中的學生登入數位平台後，參與問答，並從中學習法律知識，並進而認識民主制度、司法體系，藉此傳遞正確法律觀念，參與人次逾 13 萬人次。

二、分眾法普溝通

（一）司法人文沙龍系列講座

舉辦「2024 司法人文沙龍」系列講座，由跨領域講座與法官對談，邀請民眾前來司法大廈參加，現場與講者互動。本年度從歷史視角探討司法如何回應社會變遷，議題涵蓋環境與人權、AI 時代、《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4 大面向，各場次主題分別為：「環境訴訟：該聽法律的？聽專家的？還是聽民眾的？」、「科

技與社會交鋒下的法庭審理：機會與挑戰」、「法庭上演親權爭奪戰？先聽孩子怎麼說！」，以及「爆炸的少年，只能是迷惘的未來？」4 場講座亦於司法院臉書同步直播，觀看數每場皆逾萬次。

（二）司法影展

1. 司法影展暨映後座談

引介國內外法律相關主題電影，藉由劇情鋪陳帶領觀眾反思其中議題，並搭配法官專業及跨領域專家映後分享，加強司法與民眾之對話。113 年選映《化外之醫》等 6 部作品，北中南共放映 24 場次，觀影民眾共計 4,056 人次。

2. 視讀司法校園及社區巡迴放映講座

本院自 109 年起賡續辦理「視讀司法校園及社區巡迴放映講座」，以司法電影為核心深耕校園及社區，邀請法官或相關司法從業人員進行映後座談，與民眾暢談電影中的司法議題。113 年於校園、獨立書店及廟口共辦理 46 場次，參與師生及民眾共計 3,722 人次。

（三）法律戲劇諮詢平台

賡續提供影視戲劇導演、編劇團隊法律劇本諮詢，及法院商借協拍等。以期藉戲劇的傳播力，推播正確法律概念，並將法律知識帶入民眾的日常生活。

（四）司法歷史主題閱讀講座暨走讀活動

結合閱讀及戶外導覽，吸引民眾主動閱讀司法歷史著作，同時藉由實地走訪，創造身歷其境體驗，促使民眾思考司法制度、釋憲結果與社會大眾之間的交互影響。主題概分為二，包括認識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

型歷史，並探訪司法大廈建築，追尋臺灣法律歷史足跡；另帶領民眾認識釋憲結果，並走訪轉型正義相關地點。

（五）跨域溝通對話

鎖定非法律領域之民眾，運用多元媒介形式，宣傳重要司改政策及法治觀念。包括製作專題文章、錄製 Podcast 節目及製作法律知識影音節目等，以提升中壯年民眾對於司法議題、司改新制的認識與討論。

主題包括介紹憲法法庭的制度精神、認識少年輔導制度及實務經驗、瞭解國民法官審理實務經驗 3 大面向，分別邀請學者、少年調查保護官、具少年輔導實務經驗之民間組織總幹事，以及國民法官專庭法官分享其對於議題之研究或實務經驗。

法律知識影音節目於 LINE TODAY 平台曝光，分別邀請法官、精神科專科醫生、病權團體代表人與律師訪談，討論《精神衛生法》修法前後、對於審查機制改變的看法。3 集影音節目觀看次數累計超過百萬次。

（六）兒少法普

1. 親子野餐日

為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參與「2024 未來親子野餐日」活動，並設有攤位、以遊戲的方式向低幼齡兒少宣導基本法律概念，吸引約 1 萬名親子參與，提升親子族群對司法之親近感。

2. 司法院繪本製作

以「兒少友善出庭」為主題，製作針對低幼齡兒童之繪本《說出心裡話》，共印製 2500 冊，並搭配新書發表會、動畫、有聲書、專屬網頁等宣傳管道，宣傳成效合計逾 88 萬次曝光。亦透過 Podcast 節目《未來 Family》訪問本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鍾宗霖，單集

累積下載數近 1 萬次；搭配《維多叔叔的故事歡樂車》製作單集節目講述繪本故事，單集總下載收聽達 2 萬 3 千次。此外，並以 CRC 公約之兒少表意權為主題，刊登 3 篇數位廣編文章於《未來 Family》官網、數位周刊、亦透過粉專曝光，整體曝光逾 61 萬次。

（七）體驗設計

1. 法治教育劇本及沉浸式推理劇場

以霸凌為主題編寫適合大眾之法治教育劇本《康斯特學園：惡獸起源》，並以此開發供入校宣導使用之桌上型教材、辦理沉浸式推理劇場活動，使學生與社會大眾深入體驗角色的心境，理解抽象法律概念。

2. 法治教材開發

以高中職學生為主要對象，製作《國民法官新手村》法治教材，透過虛擬案件劇情的推動與角色扮演，使學生從中習得國民法官法庭審判中科學證據之取得及運用、心理鑑定及證詞評估等相關知識。

三、多元社群推播

（一）司法院社群

賡續經營司法院 Line@、Facebook、Instagram 等官方帳號，以發布即時、正確、易懂之資訊及多元豐富之圖文為主要內容，推廣法律常識及司法院重大司改政策，藉此讓社會大眾對司法運作及法治價值有更深入的認識，迄今 Line 好友數已達 36 萬、FB 追蹤數已達 12 萬、IG 粉絲數已達 4 萬。

（二）司法院 Podcast 頻道

辦理司法院 Podcast 頻道「司事 Law 室」第四季，邀請法官或法院實務工作者，以深入淺出的角度，透過

網路廣播引領閱聽人瞭解各式司法議題及生活法律知識，新一季有超過 6 成新進聽眾。節目累計總下載數已超過 120 萬。此外，頻道亦授權國家圖書館，將節目內容上架相關數位平臺，持續觸及更多類型民眾，擴大法治教育範圍。